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73030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3hoi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32977073X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海增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海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海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E6B1RY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利敏	12351143509110210	BH063500	王利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玲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附图、附件	BH064683	孙玲奕
王利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3500	王利敏



2024年12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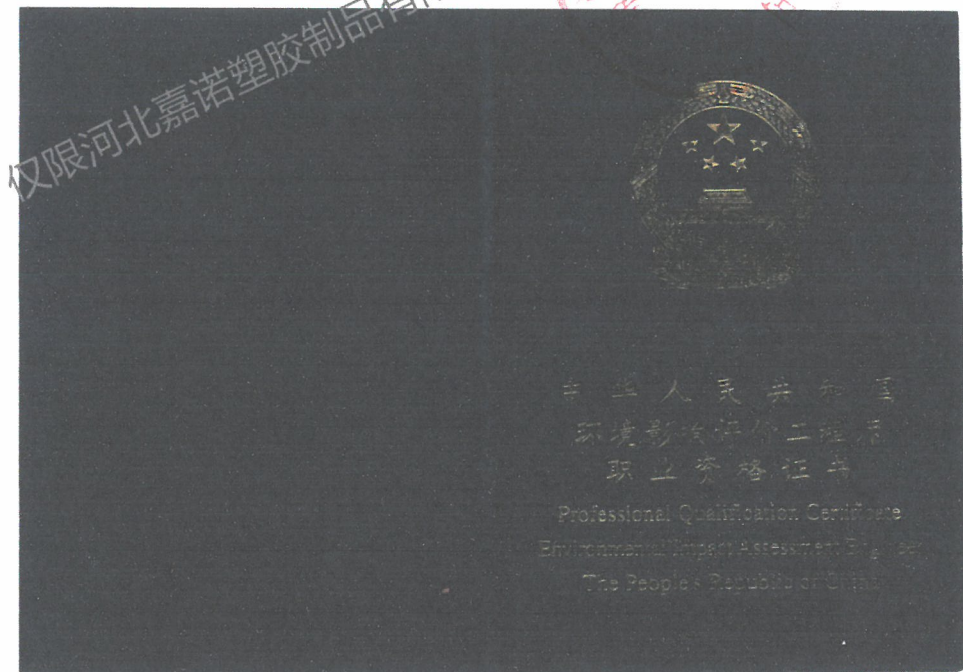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利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5月27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403202504270136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4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利敏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5010038304

经办机构名称：丛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6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6年08月15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3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8-199611	259.25	4	4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12-199612	241.95	1	1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07	264.34	7	7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8-199708	264.30	1	1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9-199712	264.33	4	4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381.33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501.08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580.42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423.50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570.28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630.83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632.58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934.08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934.08	12	12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1107.00	3	3	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12	1107.50	9	9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236.52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455.33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6	1363.75	6	6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1419.15	6	6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73.33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50.00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12	1977.10	6	6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3	2849.35	3	3	邢台晶牛微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12	3726.65	5	5	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3920.55	4	4	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王利敏（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12351143509110210，信
用编号 BH063500），孙玲奕（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64683）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E6B1RY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5月 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利敏（身份证件号码130222198710）郑重承诺：本人在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E6B1RY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利敏

2025年5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E6B1RY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利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143509110210，信用编号BH0635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利敏（信用编号BH063500）、孙玲奕（信用编号BH06468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委 托 书

致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 4 月 21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若有违规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内容真实有效，同意公开全文，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467-89-01-247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海增	联系方式	15030095506
建设地点	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9'35.688"，北纬 36°19'43.5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魏经开审批（2025）01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产业园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 规划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情况：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96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2023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省级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 号)，“开发区调出面积 793.54 公顷，调入面积 793.54 公顷(2 个区块)，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 826.16 公顷，分为 3 个区块。区块 1 全部为本次调入地块，面积 44.66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六十町村地、南至魏州东路、西至长安大道、北至农业园区路；区块 2 全部为本次调入地块，面积 748.8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乐业大街、南至魏大馆排水渠、西至万泉大街、北至魏州东路；区块 3 为开发区保留地块，面积 32.62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柏二庄村地、南至天安大道、西至兴源大道、北至洹水大道”。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内。 2、项目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供水规划： 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现状用水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和污水处理厂中水，供水由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及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供应。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部，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日，现状已建成 1 万吨/日供水规模。供水范围主要为开发区范围内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建设有 1 座 1000m³ 中水回用水池，中水回用途径主要为园区内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中水回用量约为 1400m³/d。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保留现状配套水厂并向东扩建，规划用地规模为 1.42 公顷，规划拟扩建供水规模至 4 万 m³/d，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 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本次扩建新增用水量 3917.4m³/a，不会对供水量为 4 万 m³/d 的园区造成冲击，园区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规划： 目前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均已经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
------------------	--

接排入魏大馆渠；污水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 1.5 万吨/天，收水范围为魏县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同时收集县城规划范围内科教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酸化沉淀池+A²O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市政道路洒水、绿化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有 1 座 1000m³ 中水回用池，现状中水回用量约为 1400m³/d，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入河排污口编号：RHWS-130434001)。目前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扩能工程，改造完成后处理能力达到 3 万吨/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园区现有一处污水处理厂-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面积 3.74 公顷，位于创业大街和益民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日处理规模设计为 3 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规划在既有用地上改造升级，目前正在扩容。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本次扩建新增废水外排放量 888m³/a（2.96m³/d），不会对日处理量为 3 万方的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园区排水可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3）供热规划：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供热设施部分依托园区外规划建设九号能源站，供热热源为电厂余热和污水源热泵，供热负荷 90MW，九号站热源位于魏县杜二庄村北侧，南临杜二庄村，北临益民河。汽车产业园区及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延续现状分散供热，规划近期供热负荷为 76.79MW，规划远期供热负荷为 84.83MW，开发区规划能源站可满足规划要求。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生活用热采用空调电采暖，工业用热采用分散燃气锅炉、电加热及垃圾发电余热提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分散式供热，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区内部分企业用热需求不同，建设多处分散燃气锅炉。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产用热为电热，办公区供暖采用空调。

（4）供气规划：规划气源为天然气，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由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新建一处天然气调压站，气源接张二庄镇。开发区规划近期燃气量为 5687.10 万 m³/a(18.211 万 m³/d)，规划远期燃气量为 7531.70 万 m³/a(22.82 万 m³/d)，开发区加快完成天然气管线铺设，以满足开发区各园区规划近、远期工业用气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不会对园区造成冲击。

（5）供电规划：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内用电由工业园区 110KV 变电站引入，另外在园区南部已建设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于并网发电；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用电由张二庄 110KV 变电站提供。其他规划新增产业规划近期用电量 441570.967MWh/a、规划远期用电量 874582.389MWh，可满足园区内各企业用电需求。

本次扩建年新增用电量 400 万 kW·h，园区供电可满足需求。

3、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中划定范围，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省政府批复范围 8.26km² 及部分托管区域 5.33km²）、汽车产业园区（托管园区 1.0km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托管园区 4.1km²）三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8.69km²。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

规划产业定位：**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主要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规划用地布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包括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869.0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6.4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30 公顷、商业服务用地 14.61 公顷、工矿用地 779.9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5.9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4.84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5.64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7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外用地 893.71 公顷。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1-2），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 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单一治理技术，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4、开发区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	本次扩建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经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国家、河北省特别要求，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取催化燃烧、两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先进装备制造园禁止在紧邻东风渠一侧第一排建设专业表面处理企业；入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远离村庄等敏感点的一侧，临近现状村庄一侧布设将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畜禽屠宰类项目，同时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新兴产业中的医药保健仅限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增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2.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3.涉其它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4.节能环保产业除再生铝外，禁止新建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再生工业》，再生铝涉及的产排污工序主要为熔炼炉废气(污染因子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评价要求废铝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严格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可行技术。禁止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或沾染危险废物等污染的废弃资源加工利用的项目。5.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在规划绿地范围内，不涉其它风险物质。	符合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6、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不得开展城镇开发及工业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11.094t/a，二氧化硫 434.358t/a，氮氧化物 398.525t/a，挥发性有机物 106.415t/a，苯 0.615t/a，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7.505t/a，氟化物 1.852t/a，氯化氢 15.906t/a，铅及其化合物 0.834t/a，镉及其化合物 0.0105t/a，砷及其化合物 0.0099t/a，二噁英类 1.381gTEQ/a，氨 2.320t/a，H₂S 1.225t/a，COD 8.17t/a，氨氮 0.41t/a，BOD₅ 1.63t/a，总磷 0.08t/a，总氮 4.08t/a。 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2.568t/a，二氧化硫 8.481t/a，氮氧化物 36.525t/a，挥发性有机物 23.960t/a（具体减排方案见附件）；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7.096t/a，二氧化硫 25.872t/a，氮氧化物 108.734t/a，挥发性有机物 39.459t/a，苯 1.358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146t/a，氟化物 5.274t/a，氯化氢 2.601t/a，铅及其化合物 0.2630t/a，镉及其化合物 0.0030t/a，砷及其化合物 0.0095t/a，二噁英类 1.187gTEQ/a，氨 0.462t/a，H₂S 0.046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口计）不得突破 35.55 吨/年、1.84 吨/年。 2.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0.546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793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2.283t/亿元产值，挥发性有机物 0.356t/亿元产值；COD 0.086t/亿元，氨氮 0.004t/亿元。 3.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 ≤ 0.249tCO₂/万元产值。 4.新建、改建废塑料回收再生项目应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T 135361-2021）》的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应满足《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相关要求；废旧电子产品回收项目应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次扩建主要涉及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年产生量 0.3719t/a、0.2086t/a、0.001t/a、0.0444t/a、0.0044t/a，不突破开发区园区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符合

		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6.结合《邯郸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实施方案》要求,评价范围内涉及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环保绩效创A工作;按照省、市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要求,加强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车间的密闭和废气有效收集,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		
	环境风险 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3.建立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监测。4.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	本次扩建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待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定期展开环境监测及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连接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禁止开采地下水。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779.92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222.85万m ³ /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7531.70万m ³ /a。新入开发区项目水耗、能耗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高水耗项目,扩建新增用水量3917.4m ³ /a,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项目扩建用地为工业用地,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制冷和制热均采用单体空调。	符合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本次扩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区工业用地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用地要求。主要产品为塑胶跑道材料,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产业类型。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为项目立项备案(见附件1)。故项目符合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且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已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5〕012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9'35.688”，北纬 36°19'43.502”。所在厂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3) 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项目。

(4) 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址东侧 165m 处的邯郸市旭日中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 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空气中 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①水环境：本次扩建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②环境空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废气污染源对环境影响极小，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实现	符合

			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③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建成后实时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区域土壤质量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上限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2、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项目利用资源包括电力资源和水资源，电力及新鲜水均可满足生产需要，使用量均不会突破地方资源消耗“天花板”，因此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函”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边界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要求	农业空间。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水源涵养	1.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本次扩建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防风固沙	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生物多样性维护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本项目不涉及。
	水土流失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于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会带来水土流失。
	土地沙化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2.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带来土地沙化。
	河湖滨岸带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2.禁止在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擅自采砂、取土；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湿地、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周边无水利工程、河道、湖泊。

			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3.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内。本次扩建符合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3.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5.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6.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且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网点。7.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40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8.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9.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10.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聚焦对接服务京津，突出承接疏解合作功能，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深化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11.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落实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周边市联防联控，鼓励县（市、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落实“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7.在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穿、跨、临渠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危害渠道安全、妨碍渠水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内，不在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本次扩建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防治土壤污染的控制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	符合

		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5.2021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成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水资源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能源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号”质量指标的规定。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实现煤炭零使用。	符合
	土地资源 利用 上线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保护耕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情况。	符合
ZH130434201	空间布局 约束	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次扩建符合开发区(先进装	符合

35-- 魏城镇、 德政镇、 东代固 镇、沙口 集乡--重 点管控单 元		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区。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3.严格地下水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地下水限采区内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要求执行。	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难降解污染物，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污染排放管控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4.电镀废水经电镀小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不使用锅炉，VOCs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标准，不涉及电镀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企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指导开发区风险污染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本评价中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与园区的联动，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利用。	符合

5、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	措施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煤炭、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铁合金、耐火材料等行业。	符合

			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项目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末端处理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配套辅料生产废气末端处理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满足综合治理推进要求，产生的废催化剂与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次扩建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见附图），符合要求。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不属于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	符合

		(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炼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及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7、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8、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26 号)可知,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统筹规划、分区防治,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治沙、讲究实效的原则,按照原则,坚持系统保护与规模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确定八项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邯郸市沙区主要涉及的地域有:丛台区、大名县、馆陶县、鸡泽县、临漳县、邱县、永年区。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区域不涉及土地沙化问题。项目建成后,加强绿化建设,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流失。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主要经营范围为：塑胶地板、塑胶跑道、球场、草坪、聚氨酯粘合剂、颗粒、橡胶地板、橡胶地垫、橡胶卷材、PVC 塑胶地板、预制型跑道生产、销售等。

为了顺应市场需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4000m²，扩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购置安装挤出机、密炼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罐、电锅炉、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塑料跑道材料 120 万方/年。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5）012 号（详见附件），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利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9'35.688”，

北纬 36°19'43.502"。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河北姚顺制衣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魏县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部，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址东侧 165m 处的邯郸市旭日中学，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4000m²，扩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购置安装挤出机、密炼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罐、电锅炉、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塑料跑道材料 120 万方/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	2 层钢结构，高约 12m，占地面积 4000m ² ，总建筑面积 8000m ² ，主要用于 A、配套辅料的生产及展厅。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钢结构，高约 4m，总占地 4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
	危废间	建筑面积 30m ² ，钢结构，位于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新建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钢结构，位于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1#	建筑面积 400m ² ，钢结构，位于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二层，存放原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年用水量 3917.4m ³ 。	新建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00 万 kW·h。	新建
	供热	项目生产为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冬季办公用分体空调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洒水抑尘等管控措施。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灰、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石蜡油桶、废聚醚多元醇桶、废胶（水基型）、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对厂房内各个生产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生产区采取重点防渗；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及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联动，细化应急疏散内容，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备。	新建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层高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备注
1	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	2	8m	8000m ²	钢结构	租赁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1	生产车间	磨刀机	F1-656#	2	/	2	未建设
2		粗碎机	SX-800	2	/	2	未建设
3		细碎机	SX-1200	2	/	2	未建设
4		搅笼	定制	8	/	8	未建设
5		料仓	定制	1	/	1	未建设
6		振动筛	定制	5	/	5	未建设
7		颗粒磨机	定制	8	/	8	未建设
8		风机	定制	6	/	6	未建设
9		气泵	YT220-V	2	/	2	未建设
10		纤维分离机	定制	1	/	1	未建设
11		破胎机	2T-90	1	/	1	未建设
12		破碎机	定制	1	/	1	未建设
13		切圈机	ZQTQ-F1200	1	/	1	未建设
14		扒丝机	ZCTC-F5	1	/	1	未建设
15		切块机	ZQTC-F35	1	/	1	未建设
16		粗碎机	ZQCF-F80	1	/	1	未建设
17		细碎机	ZQCF-F40	1	/	1	未建设
18		精细制粒机	ZQCF-F24	2	/	2	未建设
19		磁选机	定制	1	/	1	未建设
20		装载机	930 型	1	/	1	未建设
21		地磅	T50	1	/	1	未建设
22		变频器	——	1	/	1	未建设
23		硫化机	XLB-160T-2	2	/	2	已验收 2 台
24		硫化机	XLB-100T-4	4	/	4	已验收 2 台
25		硫化机	XLB-50T-4	14	/	14	已验收 6 台
26		搅拌机	——	12	/	12	已验收 8 台
27		颜料搅拌机	——	4	/	4	已验收

	28		储料罐	——	1	/	1	未建设
	29		提升机	——	4	/	4	已验收
	30		橡胶平切机	——	1	/	1	未建设
	31		四柱液压裁切机	3000	4	/	4	已验收 3 台
	32		软木旋切机	XSRM-100	1	/	1	已验收
	33		压台	RMYY-40T-200	1	/	1	已验收
	34		打卷机	MODE1	1	/	1	已验收
	35		切边机	Y100L2-4	1	/	1	已验收
	36		行车	2T	1	/	1	未建设
	37		模具	——	10	/	10	已验收
	38		搅拌机	YF3-225M-6	4	/	4	已验收 1 台
	39		储料罐	——	1	/	1	未建设
	40		提升机	——	4	/	4	未建设
	41		送料机	——	1	/	1	未建设
	42		旋切机	L931-C10	1	/	1	已验收
	43		搅拌机	YF-225-3	1	/	1	未建设
	44		搅拌机	YF-224-1	1	/	1	未建设
	45		储料罐	——	1	/	1	未建设
	46		提升机	——	4	/	4	未建设
	47		压台	ZFYY-25C	2	/	2	未建设
	48		打卷机	QV2-011	2	/	2	未建设
	49		涂装机	GQ-LSWD-001 A	4	/	4	未建设
	50		空调	——	4	/	4	4
	51		电车		5	/	5	4
	52		叉车	3T	2	/	2	2
	53		气泵	YT220-V	6	/	6	6
	54		打包机	K2-900	6	/	6	2
	55	塑胶 跑道 材料 生产 车间	密炼机	110	/	6	6	新增
	56		开炼机	/	/	4	4	新增
	57		挤出机	128	/	6	6	新增
	58		硫化罐	直径 1.6m, 长 5.8m	/	4	4	新增
	59		破碎机	1-5mm	/	18	18	新增
	60		振动筛	/	/	12	12	新增
	61		冷却塔	/	/	6	6	新增
	62		水罐	/	/	8	8	新增
	63		旋切机	/	/	2	2	新增
	64		压台	/	/	2	2	新增
	64		叉车	/	/	2	2	新增
	66		搅拌罐	3 吨 (2 个)	/	12	12	新增

			5 吨（8 个） 10 吨（2 个）				
67		高速分散机	SZ-22QW	/	2	2	新增
68		真空泵	SK-12	/	8	8	新增
69		空压机	/	/	2	2	新增
70		叉车	/	/	4	4	新增
71		储橡胶增塑剂罐	35m ³	/	4	4	新增
72		储料罐	35m ³	/	8	8	新增
73		电锅炉	48kW	/	10	10	新增
74		上料机	/	/	12	12	新增
75		循环水箱	6m×1.5m×1.5m	/	6	6	新增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备注
1	室外橡胶地板	50 万方/年	/	50 万方/年	6120 吨/年，已验收
2	室内橡胶地板	30 万方/年	/	30 万方/年	3840 吨/年，已验收
3	橡胶卷材	26 万方/年	/	26 万方/年	2503.629 吨/年，已验收
4	预制型跑道	26 万方/年	/	26 万方/年	2900 吨/年，已验收
5	塑胶跑道	/	120 万方/年	120 万方/年	塑胶跑道颗粒 9600 吨/年，1-5mm 颗粒，体育场跑道，弹性地面；配套辅料 6400 吨/年，配套辅料不单独外售。

注：本次扩建生产中塑胶跑道颗粒：配套辅料=1.5：1，塑胶跑道生产执行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名称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备注
1	生产车间	废旧轮胎	14700t/a	/	/	14700t/a	粒状，袋装，直接外购
2		EPDM 胶粒	160t/a	/	/	160t/a	粒状，袋装，直接外购
3		染色剂	10t/a	/	/	10t/a	固态，袋装，直接外购
4		聚氨酯粘合剂	500t/a	/	/	500t/a	液体，桶装，直接外购
5	塑胶跑道	EPDM 橡胶	/	/	750t/a	750t/a	25kg/袋，最大存储量为 10t

6	材料 生产 车间	钙粉	/	/	7600t/a	7600t/a	1t/袋, 最大存储量为 800t
7		氧化锌	/	/	19.2t/a	19.2t/a	25kg/袋, 最大存储量为 2t
8		硫磺	/	/	9.8t/a	9.8t/a	25kg/袋, 最大存储量为 2t
9		橡胶促进剂	/	/	96t/a	96t/a	25kg/袋, 最大存储量为 10t
10		石蜡油	/	/	1125t/a	1125t/a	200kg/桶, 最大存储量为 100t
11		聚醚 330N	/	/	2500t/a	2500t/a	200kg/桶, 最大存储量为 240t
12		聚醚 2000	/	/	1400t/a	1400t/a	200kg/桶, 最大存储量为 150t
13		增塑剂	/	/	340t/a	340t/a	20kg/桶, 最大存储量为 30t
14		滑石粉	/	/	2000t/a	2000t/a	25kg/袋, 最大存储量为 200t
15		颜料	/	/	160t/a	160t/a	25kg/袋, 最大存储量为 15t
16	设备 维护	润滑油	/	/	0.1t/a	0.1t/a	5kg/桶
17	能源	水	1560m ³ /a	/	3917.4m ³ /a	5432.4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8		电	64.592 万 kW·h/a	/	40 万 kW·h/a	104.592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毒理学性质
1	聚醚	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基团的化合物)与环乙(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弹性体、涂料、粘合剂用的 YC 系列聚醚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透明液体, 性质较为稳定, 略有特殊气味无毒, 无腐蚀性, 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溶性好, 为非易燃易爆物品。
2	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别名 DOTP, 分子式为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 无色低粘度液体, 沸点 383℃, 着火点 399℃, 177℃加热 24h 后挥发损失量为 12%。具有增塑效率高, 环保无毒, 热稳定时间长, 与聚合物相溶性好, 挥发性低, 能抑制油脂渗出, 增塑剂容量大, 制品光亮度高等优点。可广泛用于人造革, 聚氨酯、PVC 电缆料等一切使用增塑剂的产品中。
3	滑石粉	主要成份为硅酸镁, 分子式为 Mg ₃ Si ₄ O ₁₀ (OH) ₂ , 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理化特性, 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
4	EPDM 橡胶	即三元乙丙橡胶, 缺乏极性, 不饱和度低, 因而对各种极性化学品如醇、酸、碱、氧化剂、制冷剂、洗涤剂、动植物油、酮和脂等具有较好的抗耐性, 常温常压下呈固态, 有极其轻微的青草香味, 接近无味。
5	钙粉	又称沉淀碳酸钙, 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平均粒径一般为 1-10um, 无气味。化学式是 CaCO ₃ ; 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酸。用作非补强填充剂以降低制品生产成本; 改进硫化胶性能, 起补强和半补强作用。
6	氧化	分子量 81.37, 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砂性, 微溶于水和醇, 溶于酸、碱、氯

	锌	化铵和氨水中，熔点 1975℃。大量氧化锌粉末可阻塞皮脂腺管和引起皮肤丘疹、湿疹。在橡胶生产过程中可起到促进硫化效率和增加橡胶热传导的作用。
7	硫磺	原子量 32.06，不溶于水，微溶于苯、甲苯、乙醇、乙醚，熔点 112.8~120℃沸点 444.6℃。易于着火，可燃固体。粉尘或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闪点 207℃，燃点 232℃，在 112℃时熔融。接触氧化剂形成爆炸混合物。危险品分类 4.1-易自然物质。包装分类-危险性较小的物质。对人眼有刺激，燃烧的硫磺可生成有毒的二氧化硫气体，在生产过程中起到硫化剂的作用。
8	橡胶促进剂	化学名称 2, 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分子式：C ₁₄ H ₈ N ₂ S ₄ 。CAS 号：120-78-5。白色或浅黄色针状晶体，相对密度 1.50，熔点 180℃，室温下微溶于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丙酮、乙醇、乙醚等，不溶于水、乙酸乙酯、汽油及碱。毒性很小，不需要特别保护。但呈粉尘时有爆炸危险，遇明火可燃烧。采用聚丙烯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包装，远离火源，按有毒物品规定储运。
9	石蜡油	石蜡油是一种矿物油，是从原油分馏中得到的无色无味混合物。密度：(20℃ g/cm ³)0.87~0.98，黏度：(mm ² /s100℃)5~16，闪点：230℃。石油系列高闪点和低挥发份为橡胶制品加工提供了更好的耐候性和高温下挥发物小的特性。芳烃含量低，这在过氧化硫化工艺中的应用特别重要，芳烃含量低可减少硫化剂的消耗，从而降低成本。低芳烃含量提高了胶的抗氧化降解性能、低挥发性有助于防止老化收缩，并且有利于改善制品的不良外观(如粗糙、有气泡)，这两种特性有利于延长橡胶制品的使用寿命。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环节包含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给水

a.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以 18.5m³/人·a 计，用水量为 1110m³/a（3.7m³/d）；

b.软水制备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约为 2.5m³/d（750m³/a），所得软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供锅炉使用，本项目设 10 台电锅炉，循环软水量为 10m³/d（每台 1m³/d），软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2.5m³/d（750m³/a），故软水制备用水量 760m³/a；

c.冷却用水：搅拌罐等设备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用水总量为 66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59.4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6.6m³/d（1980m³/a），故冷却用水量 2039.4m³/a；

d.真空泵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真空泵用水 2m³/d，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02m³/d（6m³/a）。

经计算，项目年用水量合计 3917.4m³。项目用水由魏县经济开发区园区供给，水

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②排水

a.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8m³/a（2.9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b.锅炉水：锅炉内循环水按年度泼洒逸尘，不外排。

c.冷却水：循环使用，按年度泼洒逸尘，不外排。

d.真空泵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年排水量合计 888m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循环量	补充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3.7	3.7	0.74	0	/	2.96
软水制备用水	12.5	2.5	2.5	10	2.5	0
冷却用水	66	6.6	6.6	59.4	6.6	0
真空泵用水	2	0.02	0.02	1.98	0.02	0
合计	74.2	12.82	9.86	71.38	9.12	2.96

注：锅炉水、冷却水，按年度泼洒逸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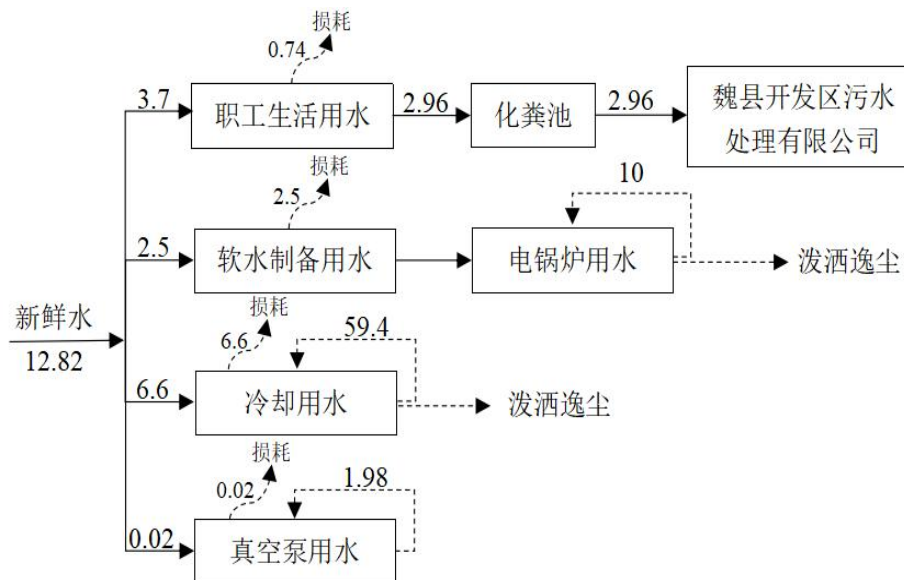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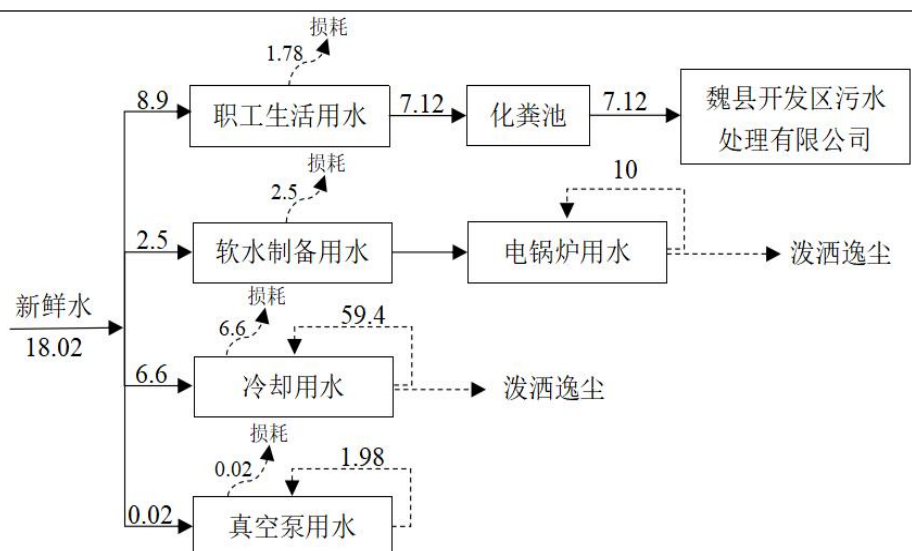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供电由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本次扩建年耗电量为 400 万 kW·h，利用厂区原有变压器，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8、总图布置

本项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房内部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租赁），一层由西侧入口顺时针依次建设：展厅、办公区、辅料生产区、塑胶颗粒生产区及危废暂存间；二楼主要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区。总平面布局使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少，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减轻了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塑胶跑道材料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1)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 ①密炼 袋装片状 EPDM 胶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卸至原料区中储存；生产时由叉车转运至生产区，人工破袋后采用台秤进行称量分份，待用。袋装粉状辅料钙粉、氧化锌、硫磺、橡胶促进剂等由汽车运输进厂，卸于原料区中储存，生产时直接投料，无需称重。 密炼工序在密炼机内进行，人工将原料橡胶、粉状料以及油料通过加料系统加入密炼机的密炼室。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胶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在剪切和摩擦作用下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使橡胶与辅料表面充分接触，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辅料在胶料中混合均匀。由于密炼过程为放热过程，为了防止橡胶焦化，密炼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控制密炼温度保持在 60-160℃，密炼时间为 5-6min，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需要密炼两次。 产污环节：拆包废气 G1-1、上料废气 G1-2、密炼废气 G1-3、设备噪声 N、其他废包装材料 S1-1、废石蜡油桶 S1-2。 ②开炼 含胶量大的胶料需要进行开炼，开炼采用开炼机进行，人工将密炼合格的胶团加入开炼机，通过间接冷却循环水将辊筒温度控制在 60-80℃，开炼时间 5-8min。首先采用较小辊距进行开炼，开炼机的辊压作用使胶料呈片状并均匀地分布在辊筒上，由人工横向割断，打三角包，推入开炼机继续进行开炼，重复上述操作 5 次。然后放大辊距，随着两辊的转动，得到符合厚度要求的胶片。 产污环节：开炼废气 G1-4、设备噪声 N。 ③挤出 密炼后的胶料含胶量较小时直接进行挤出，挤出机在加料前，需将机身、机头、及辅机进行预热。首先开启加热器，待各部分温度升至生产温度后（120℃左右），通过温度控制系统使机头达到 70℃左右，机身达到 65℃左右，加料口达到 55℃左右，螺杆达到 80℃左右。然后将密炼合格的胶片由人工投入挤出机喂料口，挤出成片状。 产污环节：挤出废气 G1-5、设备噪声 N。 ④硫化
---	---

橡胶受热变软，遇冷变硬、发脆，不易成型，容易磨损，易溶于汽油等有机溶剂，分子内具有双键，易发生加成反应，容易老化。为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生产上要对生橡胶进行一系列加工过程，在一定条件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由线性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耐腐蚀等优良性能。这个过程称为橡胶硫化。硫化的作用是使橡胶由塑性状态变得富有弹性，并增加硬度和机械强度。挤出之后的橡胶由推车运至硫化罐处，由人工进行投料。本项目硫化采用硫化罐蒸汽加热硫化，蒸汽为电锅炉提供，硫化的温度一般在 160-180℃。

产污环节：硫化废气 G1-6。

⑤破碎和筛分

硫化后的橡胶通过皮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成 1-5mm 大小的颗粒，将破碎的 EPDM 颗粒进行筛分，粒径符合要求的颗粒进入下一道工序，粒径大的颗粒进行二次破碎。

产污环节：破碎废气 G1-7、筛分废气 G1-8、设备噪声 N。

⑥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采用人工包装后放至成品区，每袋 25kg。

(2) 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

①搅拌

外购的桶装聚醚 330N、聚醚 2000 和增塑剂运输至厂区，卸至原料库中储存。生产时分别通过泵输送至搅拌罐内，通过电锅炉产生的蒸汽对物料加热至 60℃-70℃ 左右，滑石粉、颜料等粉料均为标准克数的包装，无需称重，直接由人工投入搅拌罐上料口内，采用高速分散机对搅拌罐内的物料进行搅拌，搅拌时长为 2h，使物料充分混匀，搅拌过程密闭。该工序物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仅进行单纯的物理混合。本工序搅拌罐所用热水和后续抽真空所用热水由电锅炉提供。

产污环节：粉状料投料产生的粉尘 G2-1 和聚醚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2、运行噪声 N、废醚多元醇桶 S2-2、废包装材料 S2-1。

②抽真空

物料搅拌时因混入空气会有气泡，搅拌后的物料通过泵输送至抽真空罐内升温至 105℃ 左右，边搅拌边对罐内抽真空，以去除物料中的气泡，该工序持续时间为 3h。抽真空采用水环真空泵，抽真空罐加热采用热水间接加热，本工序热水和搅拌罐所需

热水由电锅炉提供。

产污环节：水环真空泵抽真空废气 G2-3、设备噪声 N。

③降温

抽真空后的产品在抽真空罐内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包装入库

将产品装入外购的包装袋内密封，每袋重量为 30kg，放至成品区。

待塑胶跑道颗粒及配套辅料生产完毕，按照塑胶跑道颗粒：配套辅料=1.5：1 的比例进行配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铺设。该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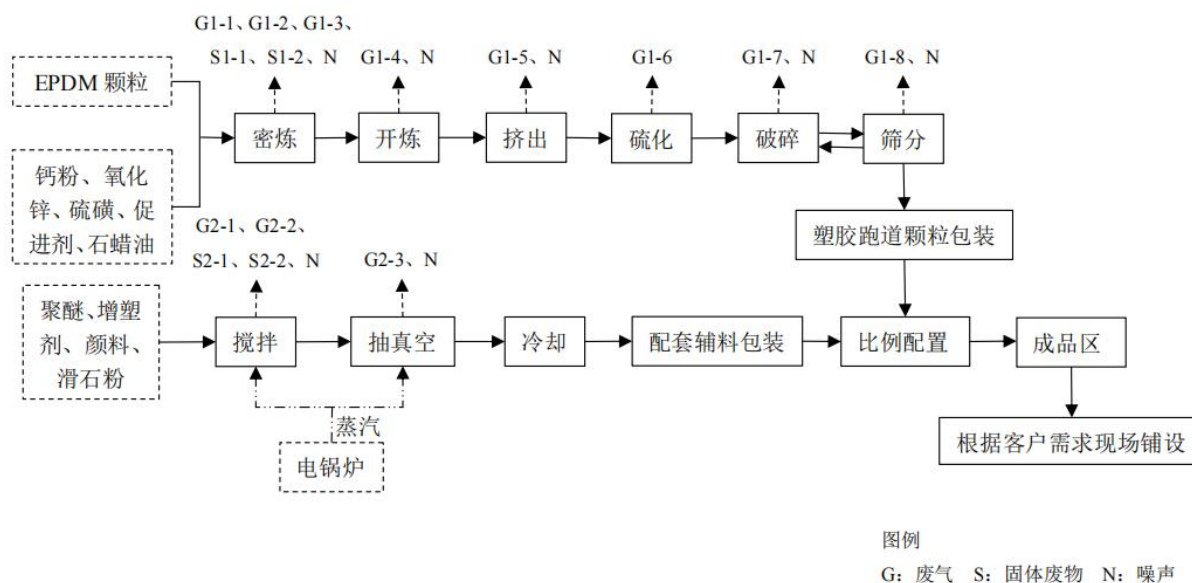


图 2-3 塑胶跑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去向
废气	G1-1	拆包废气	拆包机	颗粒物	连续	厂房密闭
	G1-2	上料废气	上料口	颗粒物	连续	
	G1-3	密炼废气	密炼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G1-4	开炼废气	开炼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G1-5	挤出废气	挤出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G1-6	硫化废气	硫化机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G1-7	破碎废气	破碎机	颗粒物	连续	
	G1-8	筛分废气	振动筛	颗粒物	连续	
	G2-1	投料废气	投料口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2-2	有机废气	搅拌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3	抽真空废气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类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2	锅炉水、冷却水	生产废水	pH 值、氨氮、COD、SS	间断	定期泼洒逸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	--	噪声	连续	--
固体废物	S1-1	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纤维	连续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S1-2	拆包工序	废石蜡油桶	含油沾染物	间歇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S2-1	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纤维	连续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S2-2	拆包工序	废聚醚多元醇桶	有机沾染物	间歇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S3-1	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纤维	连续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S3-2	拉伸定型	废边角料	废塑料、废纤维	连续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S3-3	背胶工序	废胶	废胶	连续	
	S3-4	背胶工序	废胶桶	有机沾染物	连续	
	S4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树脂	连续	
	S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连续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S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布袋	连续	
	S7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连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连续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间歇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油类沾染物	间歇	
	S1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油类沾染物	间歇	
	S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连续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一览表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一览表

名称	进度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魏环审〔2019〕30 号
	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43432977073XE001Q;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于 2022 年 5 月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内容为《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验收部分,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拌料区	西厂房二层东南侧为拌料区,用于原辅材料拌料工序
	橡胶卷材、预制型跑道生产区	西侧厂房一层为橡胶卷材、预制型跑道生产区,以及胶地板硫化成型车间
	室内、室外橡胶地板生产区	东厂房为仓库以及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跑道的裁切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西厂房一层东部为办公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外购的桶装水
	供电	由魏县电力局供电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固化成型机有机废气：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未建设，职工生活依托其他企业卫生设施，定期清掏作农家肥，废水不外排
	噪声	主要为设备生产运行过程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2、给排水工程

(1)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该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2m³/d。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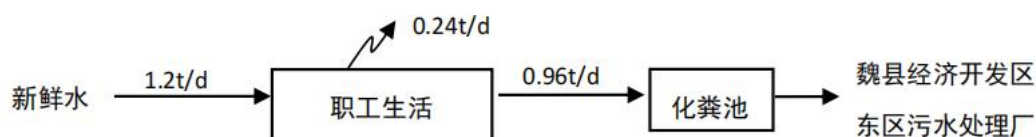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橡胶地板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的橡胶地板包括室内橡胶地板和室外橡胶地板两种类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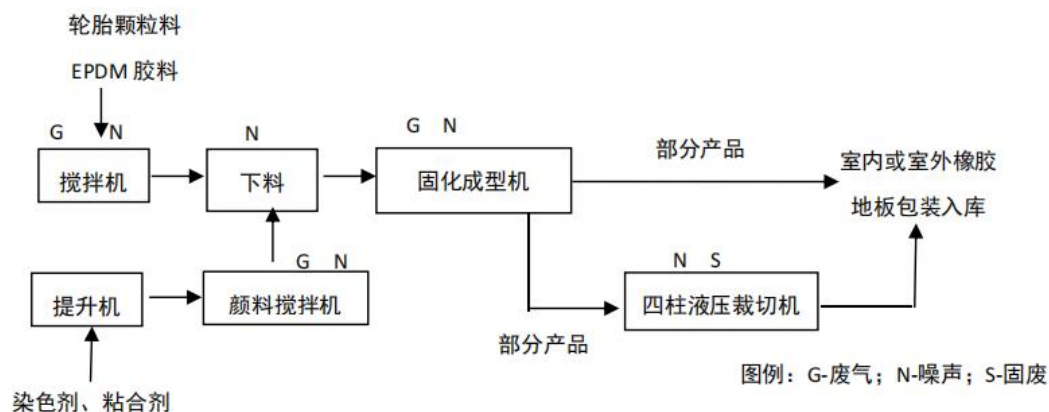


图 2-5 橡胶地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橡胶卷材、预制型跑道制备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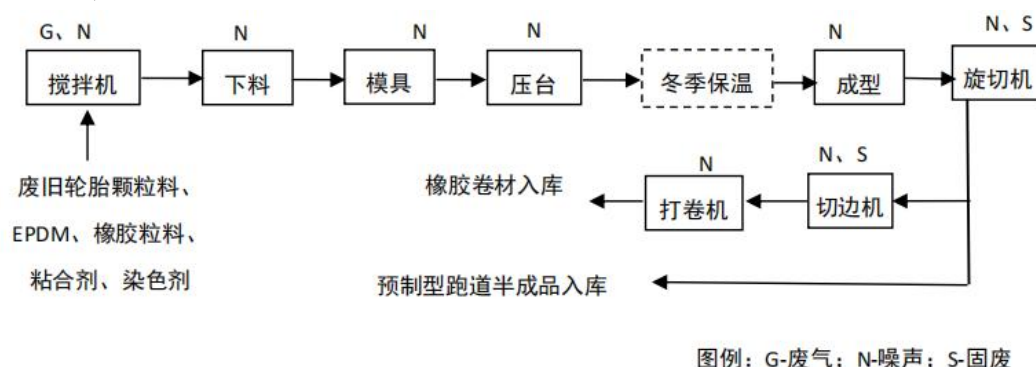


图 2-6 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硫化机硫化工序、粘合工序以及涂装机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厂房密闭，固化成型车间进行二次密闭。外购原料吨包经货梯运至二层搅拌机搅拌，颜料经提升机送入颜料搅拌机、拌料机进行搅拌，搅拌后的原料经密闭管道送至一层成型车间。成型车间密闭，顶部设置负压收集罩，固化成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根据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可知，固化成型机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未建设，职工生活依托其他企业卫生设施，定期清掏作农家肥，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噪声主要为硫化机、平切机、裁切机、旋切机、打卷机、切边机、涂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

根据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5月8日对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7.2dB(A)，夜间最大值 46.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厂区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4) 固废

现有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总量控制

综合现场勘查、《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及现有项目已验收内容，确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满足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 0.437t/a, 氨氮: 0.056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231t/a, 颗粒物: 0.34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度）》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571	不达标
PM _{2.5}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86	不达标
CO（mg/m ³ ）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平均浓度	1.4	4	35	达标
O ₃ （μg/m ³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邯郸市例行监测点评价指标中 SO₂ 平均值、NO₂ 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邯郸市属于不达标区域。区域颗粒物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区域工业企业密集，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排放。随着国家及地区越来越注重空气质量，不断出台相应政策条例，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项目产排污特征，本次评价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30 日在本单位厂界东侧 1050m 处的河沟村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编号：HBDP[2023]第 H0160 号）。引用数据属于近三年内数据，监测点距本项目 1050 米，符合引用数据要求，故引用数据有效。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1#	河沟村	TSP、非甲烷总烃	1050	E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TSP。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采样日期：

TSP、非甲烷总烃：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监测时段与频次：TSP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点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具体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各监测点同步采样，监测期间同步逐时进行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气温、气压等气象因子的观测。

③监测方法

具体监测方法及检出浓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及国标代号	最低检出浓度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④现状评价及监测结果分析

a.评价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b.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0i}—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c.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d.评价结果：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环境空气现

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污染指数 Pi 值
TSP	河沟村	24 小时平均浓度	0.3	0.055-0.190	0	0	0.183-0.633
非甲烷总烃	河沟村	1 小时平均浓度	2.0	0.51-0.73	0	0	0.255-0.365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度）》，地表水共监测 37 个断面，8 条河流，2 个水库，全部达到规划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100%。对照《河流、流域水系水质定性评价分级表》，I 类水体 5 个，占 13.4%；II 类水体 13 个，占 35.1%，III 类水体 16 个，占 43.2%；IV 类水体 3 个，占比 8.1%；V 类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均为 0。地表水整体评价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无需进行现状监测，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状况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评价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邯郸市旭日中学</td><td>114°59'56.64"</td><td>36°19'44.49"</td><td>E</td><td>165m</td><td>学校</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6">项目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邯郸市旭日中学	114°59'56.64"	36°19'44.49"	E	16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	项目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邯郸市旭日中学	114°59'56.64"	36°19'44.49"	E	16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	项目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着厂房建成而结束，故不涉及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 2、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②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染料尘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																																																									

浓度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DA003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	颗粒物	12mg/m ³ ; 2000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2000m ³ /t 胶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4	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	颗粒物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	6~9	7~8	7~8	
		氨氮	/	35mg/L	35mg/L	
		COD	500mg/L	350mg/L	35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2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20mg/L	20mg/L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排放限值，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位置</th><th colspan="2">时间</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运营期</td><td>昼间</td><td>65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 </table>					项目	位置	时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运营期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位置	时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运营期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的规定核算,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 本项目不设燃气锅炉,故不涉及SO₂、NO_x排放;锅炉水、冷却水定期泼洒逸尘,真空泵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量合计为 888m³/a。项目外排废水总量核算执行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即COD≤50mg/L、氨氮≤5mg/L。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COD=50mg/L×888m³/a×10⁻⁶=0.0444t/a; 氨氮=5mg/L×888m³/a×10⁻⁶=0.0044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0t/a、COD: 0.0444t/a、氨氮: 0.00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在室内进行，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设备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不再进行分析。项目仅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行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配套辅料生产废气、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①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 本项目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挤出、破碎和筛分工序会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和臭气浓度。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投料、开炼、挤出、破碎和筛分工序)/管道(密炼、硫化工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集气罩/管道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5%，年运行时间为 480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工业废气量为 7.4×10⁴m³/t-三胶，本项目塑胶跑道颗粒生产橡胶用量为 750t/a，则工业废气量为 11562.5m³/h。参考《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中 6.1.1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故风机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 a.基准排气量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限值为 2000m³/t 胶，由于本项目基准排气量不满足标准要求，故采用标准推荐的公式计算大气污染物的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Y_i \times Q_{\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本项目为 72000000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本项目需多次炼胶，故采用总胶量作为用胶量进行核算，即本项目胶料消耗量按照产品产量合计为 9600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本项目为 $2000\text{m}^3/\text{t}$ 胶；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本项目为预测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8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28\text{mg}/\text{m}^3$ ，详见下文计算。

据此核算，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浓度为 $8.95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浓度为 $5.73\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b.粉状物料投料废气

在粉状料投料时会产生含尘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状物料的逸散性尘排放系数，卸料系数为 $0.2\text{kg}/\text{t}$ ，项目生产粉状原料用量为 $7725\text{t}/\text{a}$ ，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545\text{t}/\text{a}$ 。

c.密炼、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6\text{kg}/\text{t}$ 三胶-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27\text{kg}/\text{t}$ 三胶-原料。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中相关数据，天然橡胶硫化过程中 H_2S 产生量为 $25.3\text{mg}/\text{kg}$ 原料。本项目胶料年消耗量为 750t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4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53\text{t}/\text{a}$ ， H_2S 产生量为 $0.019\text{t}/\text{a}$ 。

d.破碎、筛分废气

硫化成型的橡胶经破碎机破碎成不规则的颗粒，经震动筛筛分后， $1-5\text{mm}$ 的橡胶颗粒成为成品，包装待售。大颗粒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破碎和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该项目原辅料、产品、环保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类似，符合类比条件，根据该引用项目“EPDM 颗粒破碎筛分量为 $850\text{t}/\text{a}$ ，其颗粒物产生速率最大为 $0.09\text{kg}/\text{h}$ (工况为 60%)”。本项目破碎量约为 $9600\text{t}/\tex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132\text{t}/\text{a}$ 。

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9.127t/a，产生速率为 3.985kg/h，产生浓度为 265.653mg/m³，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其排放量为 0.172t/a，排放速率为 0.0358kg/h，排放浓度为 2.389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53t/a，产生速率为 0.511kg/h，产生浓度为 34.069mg/m³，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其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1.528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9t/a，产生速率为 0.00396kg/h，产生浓度为 0.264mg/m³，排放量为 0.00086t/a，排放速率为 0.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011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类比《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臭气浓度为 9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②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

本项目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时，搅拌工序和抽真空工序会产生废气，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粉状料投料产生的粉尘和聚醚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抽真空废气为聚醚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集气罩/管道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0%。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在粉状料投料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为 F=1.5m×1.6m，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v=1.0m/s，β 为安全系数，一般为 1.05~1.1，则排气量 $Q=3600Fv\beta=3600\times 1.6\times 1.6\times 1.0\times 1.1=9504\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阻力和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状物料的逸散尘排放系数，卸料系数为 0.2kg/t。本项目粉状投料量约为 2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产生速率为 0.104kg/h，产生浓度为 8.681mg/m³，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94kg/h，排放浓度为 0.07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醚多元醇，根据《关于聚醚多元醇起始热分解的探讨》(刘德源、翟春源 聚氨酯工业，1994 年)可知，聚醚多元醇的热分解始于 140~200℃，本项目聚氨酯加热温度为 60-70℃，故聚氨酯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的游离态酯类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聚醚用量为 3900t/a。类比《河北腾鑫体

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该项目原辅料、产品、环保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类似, 符合类比条件, 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kg/t-产品,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t/a, 产生速率为 0.0813kg/h, 产生浓度为 6.771mg/m³,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702t/a, 排放速率为 0.0146kg/h, 排放浓度为 1.21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③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厂房阻隔后排放到大气, 厂房对污染物的阻隔率可达 90%, 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63t/a, 排放速率为 0.0409kg/h,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4t/a, 排放速率为 0.0059kg/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19t/a, 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详细参数见下表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风量	废气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	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破碎机、振动筛等	DA003	颗粒物	90	类比法	15000m³/h	11562.5m³/h	19.127	3.985	265.653	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99	是	0.172	0.0358	2.389	4800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453	0.511	34.069		95		0.11	0.023	1.528	
				硫化氢		类比法			0.019	0.00396	0.264		95		0.00086	0.00018	0.0119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000(无量纲)	/	/		/		900(无量纲)	/	/	
	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	上料机、真空泵等	DA004	颗粒物	90	类比法	12000m³/h	12000m³/h	0.5	0.104	8.681	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	99	是	0.0045	0.00094	0.0781	4800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39	0.0813	6.771		80		0.0702	0.0146	1.219	
	无组织				颗粒物	/			1.9627	0.4089	/	厂房密闭	90	是	0.1963	0.0409	/	/
					非甲烷总烃	/			0.2843	0.0592	/				0.0284	0.0059	/	/
					硫化氢	/			0.0019	0.0004	/				0.00019	0.00004	/	/
					臭气浓度	/			/	/	/				/	/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放温度℃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工序	DA003	颗粒物	15	0.6	18	25	DA003	114°59'37.65"	36°19'43.14"	一般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工序	DA004	颗粒物	15	0.5	18	25	DA004	114°59'37.65"	36°19'43.91"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量 t/a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0.1765	0.3719t/a
	无组织	0.196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802	0.2086t/a
	无组织	0.0284	
硫化氢	有组织	0.00086	约 0.0011t/a
	无组织	0.00019	

2、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对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指标、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排气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筒 DA003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塑胶跑道配套 辅料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

另外，当企业废气净化设备出现事故时，本项目各种废气将经过排气筒直接排出厂外。由于本项目为非连续生产型企业，一旦发生环保设备事故时可及时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即停止产污。按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按每根排气筒事故排放时间为 1h/a 计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工艺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情况	事故状态排放速率 (kg/h)	事故状态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为 0%	3.586	239.088	1	1
		非甲烷总烃		0.460	30.663	1	1
		硫化氢		0.004	0.238	1	1
		臭气浓度		/	/	1	1
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净化效率为 0%	0.094	7.813	1	1
		非甲烷总烃		0.073	6.094	1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规定的“配料废气、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的可行技术，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规定的“配料废气、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的可行技术，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对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源于未收集的生产废气。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尽量提高集气装置（集气管道、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最低水平。

为保证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大风机排风量，使集气装置内部处于负压状态；
- ②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③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尽量减少罩口到污染源的距离，罩口加设挡板。
- ④加强集气装置的密封性，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与定期检修，保证集气效率。

综上所述，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技术上是可行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a.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8m³/a（2.96m³/d），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	经验 系数 法	1110	6~9	--	化粪池	80	排污 系数 法	888	7~8	--	间断
			氨氮			/	/					35mg/L	0.0311	
			COD			500mg/L	0.555					350mg/L	0.311	
			SS			400mg/L	0.444					250mg/L	0.222	
			BOD ₅			300mg/L	0.333					200mg/L	0.178	
			动植物油类			20mg/L	0.0222					20mg/L	0.0178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物 种类	年排放 量 t/a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114°59'33.35"	36°19'42.45"	间接 排放	魏县开 发区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断	pH值	--
							氨氮	0.0311
							COD	0.311
							SS	0.222
							BOD ₅	0.178
							动植物油类	0.0178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氨氮、COD、SS、BOD ₅ 、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

污水总排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设立标志牌,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2-1995)。

(5)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a.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约3.7m³/d,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的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150mg/L、25mg/L、80mg/L,其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

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化粪池”为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

b.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按年度定期泼洒逸尘。

锅炉水：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软水，作为锅炉水来源。当硬水通过离子交换树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会与树脂上的可交换离子发生交换，从而被去除。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处理的水就变成了软水，用作锅炉水。锅炉中的软水钙、镁离子含量大大降低，防止了锅炉内部结垢和腐蚀。定期补充新鲜水进行软水制备，对锅炉水进行补充，可达到循环使用的状态。

冷却水：项目采用密闭式循环水系统中，水不暴露于空气中，不受阳光照射，水的再冷是通过换热设备用其他的冷却介质进行冷却的。冷却水损失极小，基本上不浓缩，水质变化较小，通过定期监测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综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统计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2.8~77.6dB（A），主要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	密炼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	60（等效后：67.8）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93.5	89.7	1.5	11.8	35.7	91.5	4.9	50.5	50.4	50.4	51.1	0: 00~24: 00	21.0	29.5	29.4	29.4	30.1
	2		开炼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4	65（等效后：71.0）		91.9	83.5	1.2	13.3	29.5	89.9	11.1	53.7	53.6	53.6	53.7		21.0	32.7	32.6	32.6	32.7
	3		挤出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	60（等效后：67.8）		93.6	77.4	1.2	11.5	23.4	91.7	17.2	50.5	50.4	50.4	50.5		21.0	29.5	29.4	29.4	29.5
	4		硫化罐,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4	60（等效后：66.0）		102.1	83.6	1.2	3.1	29.7	100.1	10.9	50.2	48.6	48.6	48.7		21.0	29.2	27.6	27.6	27.7
	5		破碎机,1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8	65（等效后：77.6）		93.5	66.3	1.2	11.5	12.3	91.7	28.3	60.3	60.3	60.2	60.2		21.0	39.3	39.3	39.2	39.2
	6		振动筛,1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2	65（等效后：75.8）		101.3	66.2	1.2	3.7	12.3	99.5	28.3	59.6	58.5	58.4	58.4		21.0	38.6	37.5	37.4	37.4
	7		冷却塔,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	55（等效后：62.8）		104.5	66.2	1.2	0.5	12.3	102.7	28.3	58.1	45.5	45.4	45.4		21.0	37.1	24.5	24.4	24.4
8	水罐,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	55（等效后：62.8）	93.3		56.6	1.2	11.6	2.6	91.6	38.0	45.5	47.6	45.4	45.4	21.0		24.5	26.6	24.4	24.4	
9	旋切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	65（等效后：68.0）	87.3		83.7	1.2	17.9	29.6	85.3	11.0	50.6	50.6	50.6	50.7	21.0		29.6	29.6	29.6	29.7	
10	压台,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	65（等效后：68.0）	87.3		64.8	1.2	17.7	10.7	85.5	29.9	50.7	50.8	50.6	50.6	21.0		29.7	29.8	29.6	29.6	
11	叉车,2台（按点声源	2	65（等效	7.7	66.5	1.2	97.3	11.6	5.9	29.0	50.6	50.7	51.1	50.6	21.0	29.6	29.7	30.1	29.6				

2、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对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预测点等效声级叠加（ L_{eqg} ），计算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7.4	51.8	1.2	昼间	51.9	65	达标
	107.4	51.8	1.2	夜间	51.9	55	达标
南侧	59.1	1.6	1.2	昼间	51.1	65	达标
	59.1	1.6	1.2	夜间	51.1	55	达标
西侧	0.4	47	1.2	昼间	42.8	65	达标
	0.4	47	1.2	夜间	42.8	55	达标
北侧	51.3	97.3	1.2	昼间	44.8	65	达标
	51.3	97.3	1.2	夜间	44.8	55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 项目投产后,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标准。根据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进行控制, 具体如下:

- (1) 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环保型机械设备 (如选用低噪声风机等), 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噪音。
- (2) 对于较大的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用隔声房间、隔声墙、安装消声器等环保措施, 如风机采取隔声、消音等措施。
- (3) 车间的门窗采用标准隔声门窗。
-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 要经常进行保养, 加润滑油, 减少磨擦力, 降低噪声。
- (5)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 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在车间布局设计时, 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 周围建造辅助用房, 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 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 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6) 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绿化已建成，树种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降低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一系列的措施，可以大大降低噪声源强，最大程度减少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量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量的0.001%，故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2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17，900-003-S17； ②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料量的0.01%，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2.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17，900-011-S17； ③除尘灰：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部分除尘灰，根据前文分析，颗粒物产生量为19.627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17.488t/a，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 ④废除尘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除尘布袋产生量为0.45t/3a，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900-009-S59； ⑤废石蜡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蜡油桶规格为：200kg/桶，桶重8kg/个。本项目产生的废石蜡油桶为45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 ⑥废聚醚多元醇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聚醚多元醇桶规格为：200kg/桶，桶重8kg/个。本项目产生的废聚醚多元醇桶为156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 ⑦废胶（水基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胶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0.15%，项目，本项目废胶产生量为0.6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
--------------	--

900-099-S59;

⑧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桶规格为：100kg/桶，桶重 4kg/个。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为 16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

⑨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设计提供资料，项目软水制备年耗水量为 760m³，树脂的工作交换容量为 900 mmol/L，树脂的使用寿命为 100 个周期，经计算，离子交换树脂填充量约为 0.051m³时可满足软水制备需求，弱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真密度为 1.19 g/mL。故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为 0.061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17，900-099-S17。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冀环应急〔2022〕14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本次项目使用碘值800mg/g的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分别为15000m³/h、12000m³/h，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5.4m³（2.7t）。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frac{G \times 10\%}{CQ T_1}$ ，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4.18t/a（含有机物吸附量约 2.378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②废催化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催化剂空速为20000h⁻¹，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为2年（更换频次1次/2年），处理气量为15000m³/h。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约为0.563t/a（0.375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HW50，900-048-50），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项目用于机械设备润滑等所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桶规格为：5kg/桶，桶重1kg/个。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6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则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30kg/d，年产生生活垃圾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属性	最终去向
1	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0.205	0.2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拉伸定型	废边角料	2.01	2.01		
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17.488	17.488		
4		废除尘布袋	0.15	0.15		
5	拆包工序	废石蜡油桶	45	45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6		废聚醚多元醇桶	156	156		
7	背胶工序	废胶	0.6	0.6		
8		废胶桶	16	16		
9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61	0.061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18	4.1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		废催化剂	0.563	0.563		
1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01	0.001		
13		废矿物油桶	0.02	0.02		
14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9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设施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4.18	4.18	HW49	900-039-49	30m ²	30d
2		废催化剂	0.563	0.563	HW50	900-048-50		
4		废润滑油	0.001	0.001	HW08	900-217-08		
5		废矿物油桶	0.02	0.02	HW08	900-249-08		
6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HW08	900-249-08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在暂存区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d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e 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f 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 30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f.危废间内根据危废特性划定不同的储存区域并进行分区管理；

g.应严格按照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顶部均为加盖结构，同时

设置防渗漏管沟，如发生液体泄露则由管沟收集。

(3)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路线沿线尽量远离避开环境保护目标，以防运输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露现场，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

I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 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防渗措施方案

针对项目污染特点，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在于“防”，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阻止污水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该标准，本项目的防渗区域及防渗方案要求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具体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生产区	车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注：详见防渗分区图。

（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为了应对事故工况下可能会发生的污染地下水的事故，应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以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因此，环评要求一旦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事故，立刻启动以下环境应急措施。

①一旦掌握地下水环境污染征兆或发生地下水环境污染时，知情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其地下水环境污染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预案要求，组织和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各部门的行动，组织专家组根据事件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等调查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应急工作结束时，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秩序。

②假设场地内发生地下水突发污染事故，为将场地突发污染事故对下游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在发生污染事件时，建设单位首先尽快对地表污染物进行收

集和处理，修缮发生污染的设施和防渗结构。

④组织管理及检查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应急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做好地下水应急工作和公开信息工作。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途径，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泄露发生泄漏，其中油类等较难降解有机物入渗土壤，可能会对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壤中石油类浓度的升高。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阻止含油废液渗入土壤，有效减轻油类对周围土壤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区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其中风险源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风险等级
危险物质						
1	石蜡油	/	100	2500	0.04	Q=0.1355<1, 风险评价等级为“一般风险”
2	废活性炭	/	4.18	50	0.0836	
3	废催化剂	/	0.563	50	0.01126	
4	废润滑油	/	0.001	2500	4×10 ⁻⁷	

5	废矿物油桶	/	0.02	50	0.0004
6	废含油抹布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0.1355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下表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设备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	危险物质泄漏（散落）、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企业职工、村庄居民
2	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生产区	原料罐	石蜡油、聚醚	液体物质泄漏（散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	企业职工、村庄居民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石蜡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储存装置破裂导致泄漏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本项目发生爆炸及毒性物质扩散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故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石蜡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的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密封容器中，尽快清洁现场，阻止污染物外泄。

②对职工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④泄漏应急措施

石蜡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一旦泄漏，迅速将其转移至其他桶内，及时用沙子、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可将风险控制在原料暂存区内或危废间范围内，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泄漏的危险废物及污染的土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火灾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一旦起火，不要惊慌失措，如果火势不大，应迅速利用备有的简易灭火器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救火灾。若火势较大应迅速拨打火警电话。发现火源时，现场人员应利用附近灭火器材积极扑灭初期火灾，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在难以控制时应立即佩戴自救器，按照火灾事故的避灾路线，迅速撤出灾区。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八、扩建项目三本帐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9 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废气量	2880 万 m^3/a	12960 万 m^3/a	/	15840 万 m^3/a	+12960 万 m^3/a
	颗粒物	/	0.3719t/a	/	0.3719t/a	+0.3719t/a
	SO_2	/	/	/	/	/
	NO_x	/	/	/	/	/
	非甲烷总烃	0.020t/a	0.2086t/a	/	0.2286t/a	+0.2086t/a
	硫化氢	/	0.0011t/a	0	0.0011t/a	+0.0011t/a
	臭气浓度	/	900(无量纲)	0	900(无量纲)	/
废水	废水量	/	888 m^3/a		888 m^3/a	+888 m^3/a
	COD	/	0.0444t/a		0.0444t/a	+0.0444t/a
	氨氮	/	0.0044t/a		0.0044t/a	+0.0044t/a

九、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③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④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⑤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后期管理

①落实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自行监测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③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1)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 2)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 3) 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4) 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5)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④验收管理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3）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各阶段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各阶段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
环境管理总体要求		①规划或可研阶段，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
		③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排污登记手续，转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④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⑤营运阶段，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⑥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准备阶段	①检查施工项目是否按设计规定全部完工；
		③组织检查试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④检查操作技术文件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⑤整理技术文件资料档案；
		⑥建立环保档案。
		①检查污染治理效果和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验收阶段	②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提出解决或补救措施，落实投资，确保按期完成；
		③邀请环境监测站按环评确定的监测计划，有重点地考核主体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污情况以及环境污染水平，评定环保工程是否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和具备验收条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向负责验收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营运阶段	①把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纳入单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把控制污染内容和考核指标纳入单位营运的各个管理环节，落实岗位责任制；
		②实行单位行政一把手环保责任制，指标逐级分解，做到奖罚分明；
		③建立健全单位污染监测系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④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反馈，接受公众监督；
		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规程，并有效监督实施，严防跑、冒、滴、漏；
		⑥定期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汇报情况，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场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DA004	塑胶跑道配套辅料生产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 值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氨氮		
			COD		
			SS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		锅炉水、冷却水定期泼洒逸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拉伸定型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废除尘布袋		集中收集后，由 厂家回收	
	拆包工序	废石蜡油桶			
		废聚醚多元醇桶			
	背胶工序	废胶			
		废胶桶			
	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桶			
废含油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中第四章中 的相关内容		
土壤 及地下 水污染 防治 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生产区，防渗要求为车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为：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项目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油液储存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②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③管理措施： a、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b、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引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c、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d、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3）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以及后续的排污许可证的管理。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口标志牌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table><tr><th colspan="2">危 险 废 物</th></tr><tr><td>废物名称:</td><td rowspan="4">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td></tr><tr><td>主要成分:</td></tr><tr><td>有害成分:</td><td></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数字识别码:</td><td></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td></tr><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备注:</td><td></td></tr></table>	危 险 废 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 险 废 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 and 记录。

（5）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依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2880 万 m ³ /a	5760 万 m ³ /a	/	12960 万 m ³ /a	/	15840 万 m ³ /a	+12960 万 m ³ /a
	颗粒物	/	0.345t/a	/	0.3719t/a	/	0.3719t/a	+0.3719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20t/a	0.231t/a	/	0.2086t/a	/	0.2286t/a	+0.2086t/a
	硫化氢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臭气浓度	/	/	/	900(无量纲)	/	900(无量纲)	/
废水	废水量	/	1248m ³ /a	/	888m ³ /a	/	888m ³ /a	+888m ³ /a
	COD	/	0.437t/a	/	0.0444t/a	/	0.0444t/a	+0.0444t/a
	氨氮	/	0.056t/a	/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BOD ₅	/	/	/	0.178t/a	/	0.0044t/a	+0.0044t/a
	SS	/	/	/	0.222t/a	/	0.178t/a	+0.178t/a
	动植物油类	/	/	/	0.0178	/	0.222t/a	+0.2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5t/a	2.5t/a	/	0.205t/a	/	2.705t/a	+0.205t/a
	废边角料	/	90t/a	/	2.01t/a	/	2.01t/a	+2.01t/a
	除尘灰	/	21.86t/a	/	17.488t/a	/	17.488t/a	+17.488t/a

	废除尘布袋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钢丝	/	6290t/a	/	/	/	/	/
	废纤维	/	10t/a	/	/	/	/	/
	废石蜡油桶	/	/	/	45t/a	/	45t/a	+45t/a
	废聚醚多元醇桶	/	/	/	156t/a	/	156t/a	+156t/a
	废胶	/	/	/	0.6t/a	/	0.6t/a	+0.6t/a
	废胶桶	/	/	/	16t/a	/	16t/a	+16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61t/a	/	0.061t/a	+0.06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0t/a	30t/a	/	4.18t/a	/	34.18t/a	+4.18t/a
	废催化剂	/	/	/	0.563t/a	/	0.563t/a	+0.563t/a
	废润滑油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矿物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75t/a	9.75t/a	/	9t/a	/	18.75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示意图

附图 6 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邯郸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7 现状监测数据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 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10 修改说明

附件 11 修改确认函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先进装备制造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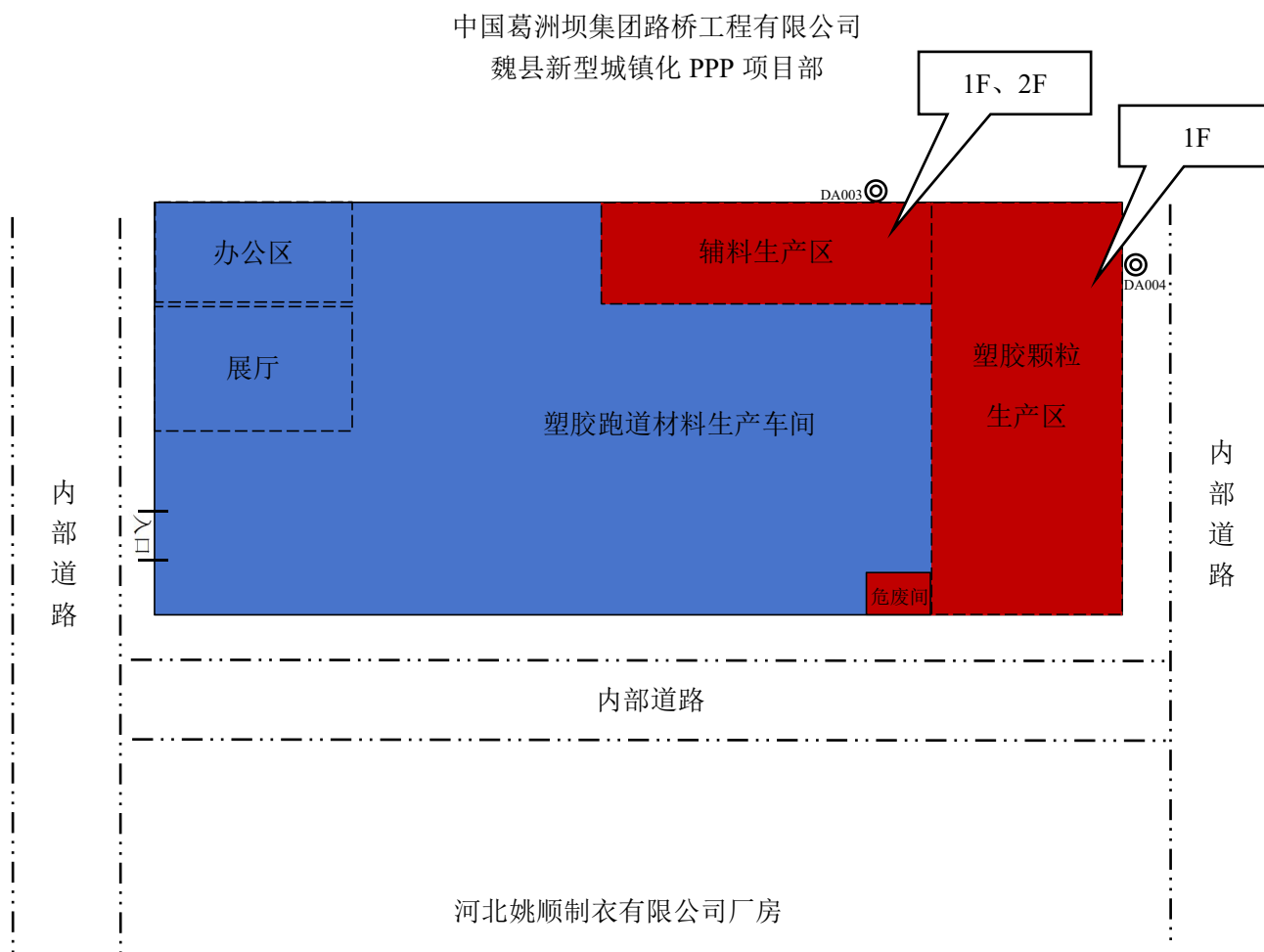


附图3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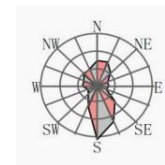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河北姚顺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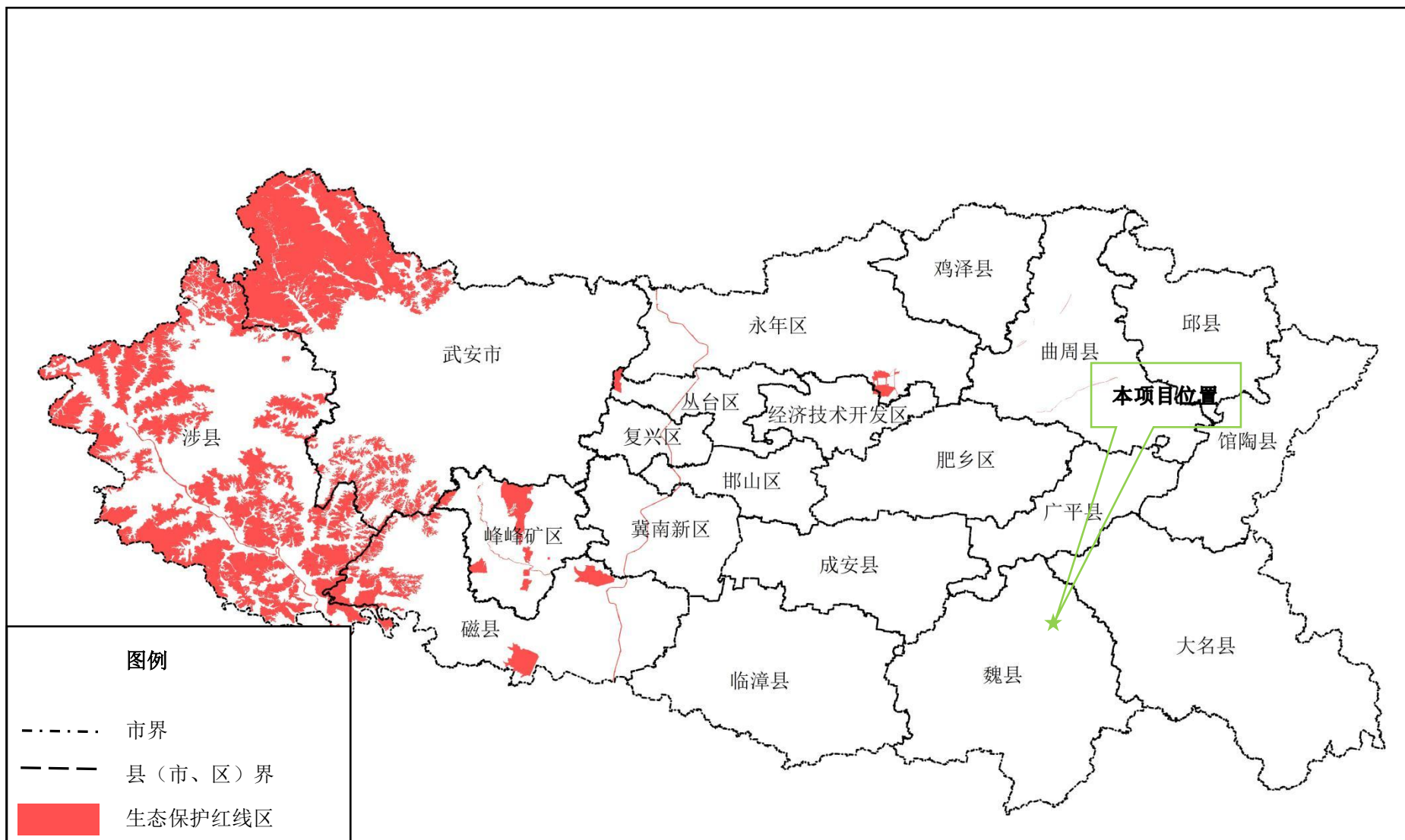


河北姚顺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 : 一般防渗
■ : 重点防渗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示意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 6 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邯郸市“三线一单”图集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例

- 地市
- 区县
- 省界
- 地市界
- 区县界
- 公路
- 铁路
- 水域

环境管控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邯郸市“三线一单”
编制工作推进小组

2023年11月

附图 7 邯郸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5）01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邯郸市魏县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4000 m²，扩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购置安装挤出机、密炼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罐、电锅炉、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塑料跑道材料 120 万方/年。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5-130467-89-01-2470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32977073X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任海增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和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

塑胶地板、塑胶跑道、球场、草坪、聚氨酯粘合剂、颗粒、橡胶地板、橡胶地垫、橡胶卷材、PVC塑胶地板、预制型跑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魏县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专用章

7304346021267

月 3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河北姚顺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一事, 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路南 3008 号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租赁物)(四至及边界详见平面示意图), 总面积约11600平方米,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乙方保证, 在租赁期内必须进行合法经营, 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 从事约定之外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保证对该租赁物享有产权有权出租该租赁物, 有关产权方面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 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租赁物供电、供水甲方已经接通, 具备直接生产的条件。租赁期间, 使用该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限: 3年2个月, 租赁日 2025年1月1日起至 2028年

3月1日止。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之日起,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合法合规经营, 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由乙方承担责任。租赁期间内, 租赁物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



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按每年 990000.00元 (玖拾玖万整)。一年一付，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以后按此日期支付租金。合同到期后如租金如有市场波动，双方协商而定。

第七条、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前提出终止合同，需按年租金的一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方的损失，且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八条、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河北姚顺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河北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环审(2019)030号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关于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40.36''$, 北纬 $36^{\circ}19'34.65''$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3600m^2 , 内部改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和原料堆放区;购置安装橡胶颗粒生产线设备、橡胶地板生产线设备、橡胶卷材生产线设备、预制型跑道生产线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装置和公用设备。以废旧轮胎为原料,年产室外橡胶地板 50万 m^2 、室内橡胶地板 30万 m^2 、橡胶卷材 26万 m^2 、预制型跑道 26万 m^2 。

项目总投资 6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进行建设和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一、道路硬化与管理：1. 施工场所内 80%（按面积计）以上的车行道路必须硬化；2. 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的尘土；3. 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二、边界围挡：1. 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2. 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3.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三、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 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四、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水泥、石灰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由遮蔽的范围内；五、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1.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2. 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 米以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粉土、泥土等易扬尘物料；3.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妥善的处置措施。六、噪声：①在施工场界设置高 2.5 米彩钢板围挡，阻隔噪声 10dB(A)；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③合理布

局施工场地；④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开发区内其它企事业单位办公和居民生活；⑤建筑材料运输及设备运输车辆应避免进出村庄，防止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声环境产生影响；⑥注意考虑施工机械设备的摆放位置，使其尽量远离敏感点，减少噪声扰民。必要时可采取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设置人工隔声屏障；⑦加强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的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同阶段各场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同时施工期的建筑噪声防治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⑧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⑨施工期间要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在12:00-14:00和22:00-6:00期间施工，必须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营运期：(1)废气：项目废旧轮胎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排放限值。项目硫化机硫化工序、硫化机粘合工序及涂装机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采取措施后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措施后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硫化机、平切机、裁切机、旋切机、打卷机、切边机、涂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和不合格橡胶颗粒、废钢丝、废纤维、轮胎破碎筛分除尘系统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包装盒。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切片机切片工序、裁边机裁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轮胎制粒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橡胶颗粒以及轮胎破碎筛分除尘系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轮胎分解去丝工序和磁选除杂工序产生的废钢丝和废纤维，集中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盒厂区分类收集后外售。经采取措施后应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②危险固体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合理布置废物垃圾箱，并安排保洁人员进行定时清理、打扫、收集，以保持生产现场和厂区内的清洁、卫生。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废不外排。

(5) 防渗：项目厂区地面、道路、未绿化区域均进行硬化处理措施，防止废水下渗，满足防渗区要求，同时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等建(构)筑物地面均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化粪池、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厂内危废间、污水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总体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43432977073XE001Q

单位名称：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和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任海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和天泽路交叉口西

北角

行业类别：橡胶板、管、带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432977073XE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0 日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5 日，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要求，组织了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环境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核实了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9'40.36"，北纬 36°19'34.65"。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3600m²，购置安装橡胶颗粒生产线设备、橡胶地板生产线设备、橡胶卷材生产线设备、预制型跑道生产线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装置和公用设备，以废旧轮胎为原料，年产室外橡胶地板 50 万 m²、室内橡胶地板 30 万 m²、橡胶卷材 26 万 m²、预制型跑道 26 万 m²。

2019 年 4 月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审批（魏环审（2019）030 号）。

目前本项目橡胶地板生产线、橡胶卷材和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建设完毕，废旧轮胎破碎制粒生产线、涂装机、厂区化粪池尚未建设，企业外购橡胶颗粒 14700t/a，年产室外橡胶地板 50 万 m²、室内橡胶地板 30 万 m²、橡胶卷材 26 万 m²、预制型跑道 26 万 m²。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43432977073XE001Q。

本次仅针对目前建设完成的橡胶地板生产线、橡胶卷材和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及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任海增
验收检测单位	刘聪
专家组	张志刚
	王立军
	傅华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阶段建设完成的橡胶地板生产线、橡胶卷材和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及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外购原料吨包经货梯运至二层拌料区，经提升机送入拌料机进行搅拌，搅拌后的原料经密闭管道送至一层成型车间。成型车间密闭，顶部设置负压收集罩，硫化机硫化工序及粘合工序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情况

2022年5月7日至5月8日，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2)第032918号）。

1、废气

经检测，硫化机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7.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6.9\text{dB}(\text{A})$ ，

建设单位	任海增
验收检测单位	刘聪
专家组	张志刚 王新 陈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区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标识、台账管理;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任海增
验收检测单位	刘聪
专家组	张志刚 王立群 陈华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橡胶地板、橡胶卷材及预制型跑道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2年5月15日

验收组成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任海增	法人	任海增
检测单位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 聪	负责人	刘聪
技术专家	邯郸市环保技术评估中心	张志刚	高工	张志刚
	邯郸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蒿文祥	高工	蒿文祥
	邯郸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陈 华	高工	陈华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 测 报 告

HBDP[2023]第 H0160 号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181号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绍伟 0311-85612578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联系方式	许海广 1393005611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24 日-30 日-12 月 02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H0160-TSP-(01、03~04)-(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贾伟鑫 赵亮 解素丽 宗晓娜 吕阳 李思思 高金笔 亢雪娇
	H0160-NH ₃ -(01、03~04)-(01~28)	氨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NMHC-(01~04)-(01~1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H0160-B-(01、03~04)-(01~28)	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60-HCl-(01、03~04)-(01~28)	氯化氢(小时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DHCl-(01、03~04)-(01~07)	氯化氢(24 小时平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60-SW-01-(01~28)	硫酸雾(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DSW-01-(01~07)	硫酸雾(24 小时平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F-(01、03~04)-(01~28)	氟化物(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DF-(01、03~04)-(01~07)	氟化物(24 小时平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TVOC-(01、03~04)-(01~07)	TVOC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60-Hg-01-(01~07)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JS-(01、03~04)-(01~07)	铅、镉、砷	滤膜保存完好。	
	H0160-Cr ⁶⁺ -(01、03~04)-(01~28)	六价铬	滤膜保存完好。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页
地下水	H0160-DX-(01~03)-01	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氯离子)、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氮、硫化物、钠(钠离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石油类、钾、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	无色无嗅透明液体, 保存完好。	高焘昆 史佳鑫
土壤	H0160-GT-01-01	pH 值、铅、镉、铜、镍、锌、铬、六价铬、汞、砷、石油烃($C_{10}-C_{40}$)、氨氮	棕黄色块状固体, 保存完好。	高焘昆 史佳鑫
	H0160-GT-02-01		棕色团粒状固体, 保存完好。	

注:本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我司不具备环境空气中“二噁英类”项目检测资质, 该项目检测结果引用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编号: 22031234096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旭环检字(2023)第 H0078 号。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 $\mu\text{g}/\text{m}^3$	田睿琦 吴亚汝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280)	0.001 mg/m^3	冀欢 李思思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S163~S16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047)	0.01 mg/m^3	梁柯 王欣欣
4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 mg/m^3	武泽璐 赵微
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0)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小时: 0.005 mg/m^3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日均: 0.005 mg/m^3	
6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3~S164)	0.03 ng/m^3	郝东华 赵煜
7	铅		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 采样仪 (S140)	0.6 ng/m^3	
8	砷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S220)	0.7 ng/m^3	
9	汞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7)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S354)	0.003 $\mu\text{g}/\text{m}^3$	梁晓红 张煦阳

续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0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6、 S138-S13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105)	4×10^{-5} mg/m^3	田睿琦 郭培培
1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HJ 955-2018	ZR-3920G 型高负压环境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S027、S308-S309) PX SJ-216 离子计 (S349)	小时: $0.5 \mu\text{g}/\text{m}^3$	张清清 张煦阳
			崂应 2030D 型智能小流 量 TSP/PM10/PM2.5 采样 仪 (S259-S261) PX SJ-216 离子计 (S349)	日均: $0.06 \mu\text{g}/\text{m}^3$	
12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崂应 2021-S 型 24 小时恒 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S015、S06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0) 6890N-5975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S434)	—	任晓宇 赵微
1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9、S163-S164) 7820A 气相色谱仪 (S335)	1.5×10^{-3} mg/m^3	赵微 武泽璐
14	甲苯				
15	二甲苯				
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崂应 2021-S 型 24 小时恒 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S015、S06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60)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小时: $0.02 \text{mg}/\text{m}^3$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S161-S16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日均: $0.002 \text{mg}/\text{m}^3$	
17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恶英 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 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ZR3950 型环境空气 有机物采样器 DFS 高分辨气相色谱-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415)	—	高焱昆 史佳鑫
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WGZ-200B 浊度计 (S447)	0.3NTU	
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田家齐 梁柯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5 度	田家齐 梁柯
6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0.05mg/L	田睿琦 吴亚汝
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1.0mg/L	田睿琦 吴亚汝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田睿琦 吴亚汝
9	硫酸盐 (硫酸根)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8mg/L	梁柯 王欣欣
10	氯化物 (氯离子)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10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1	重碳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重碳酸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滴定管	5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2	碳酸盐		25mL 滴定管	5mg/L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312)	0.05mg/L	张煦阳 梁晓红
14	钠 (钠离子)			0.01mg/L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16	镁			0.002mg/L	
1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45)	0.0003mg/L	田家齐 梁柯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2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1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 HJ/T 346-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8mg/L	梁柯 王欣欣
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105)	0.003mg/L	田睿琦 吴亚汝
2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0)	0.002mg/L	吴亚汝 田睿琦
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S349)	0.05mg/L	张清清 张煦阳
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03mg/L	梁柯 王欣欣
24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3.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45)	0.05mg/L	田家齐 梁柯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5mg/L	王欣欣 田家齐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2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04mg/L	王欣欣 田家齐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45)	0.01mg/L	田家齐 梁柯
2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312)	0.03mg/L	张煦阳 梁晓红
29	锰			0.01mg/L	
3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354)	0.04μg/L	梁晓红 张煦阳
31	铝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220)	1.15μg/L	郝东华 赵煜
32	铜			0.08μg/L	
33	锌			0.67μg/L	
34	砷			0.12μg/L	
35	硒			0.41μg/L	
36	镉			0.05μg/L	
37	铅			0.09μg/L	
38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WIN-8A 低本底α、β测量仪(S103)	4.3×10 ⁻² Bq/L	张清清 梁晓红
39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WIN-8A 低本底α、β测量仪(S103)	1.5×10 ⁻² Bq/L	
40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HH-B11•5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S147)	—	吴亚汝 田睿琦
4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HH-B11•5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S147)	—	吴亚汝 田睿琦

续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42	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8890-5977B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458)	1.4 μ g/L	刘爱莲 任晓宇
43	四氯化碳			1.5 μ g/L	
44	苯			1.4 μ g/L	
45	甲苯			1.4 μ g/L	

(三)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S-3C pH 计 (S350)	—	张煦阳 张清清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ED54 智能样品处理器 (S459)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01mg/kg	赵煜 郝东华
3	铜			1mg/kg	
4	铅			10mg/kg	
5	镍			3mg/kg	
6	锌			1mg/kg	
7	铬			4mg/kg	
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JQ-HH8 恒温水浴锅 (S339)	0.002mg/kg	梁晓红 张煦阳
9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1mg/kg	

续 (三)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0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PTY-B1200 电子天平 (S035) LJGJ-6PT 恒温磁力加 热搅拌器 (X073) LJGJ-6PT 六价铬恒温 磁力搅拌器(X077) TAS-990 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5mg/kg	赵煜 郝东华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1021-2019	NV422ZH 电子天平 (S037) E-91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346) ET3302B 全自动氮吹 浓缩仪 (S336) 8860 气相色谱仪 (S432)	6 mg/kg	付允娇 张雪婷
12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 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0)	0.10mg/kg	吴亚汝 田睿琦

(四)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S290、S291、S365)	—	高坪昆 宗晓娜 史佳鑫 杨烁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0.003	0.002	0.001
	08:00	0.003	0.003	0.003
	14:00	0.005	0.001	0.004
	20:00	0.002	0.001	0.002
11月25日	02:00	0.003	0.004	0.004
	08:00	0.004	0.002	0.004
	14:00	0.002	0.002	0.002
	20:00	0.003	0.005	0.003
11月26日	02:00	0.003	0.004	0.004
	08:00	0.005	0.004	0.005
	14:00	0.003	0.002	0.002
	20:00	0.005	0.004	0.003
11月27日	02:00	0.003	0.005	0.004
	08:00	0.004	0.002	0.001
	14:00	0.003	0.005	0.004
	20:00	0.003	0.003	0.001
11月28日	02:00	0.005	0.004	0.002
	08:00	0.004	0.005	0.005
	14:00	0.004	0.002	0.004
	20:00	0.005	ND	0.003
11月29日	02:00	0.004	0.003	0.005
	08:00	0.004	0.001	0.003
	14:00	0.001	0.004	0.004
	20:00	0.004	0.002	0.004
11月30日	02:00	0.004	0.002	0.001
	08:00	0.004	0.001	0.003
	14:00	0.002	0.001	0.002
	20:00	0.004	0.003	0.002

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0.05	0.06	0.08
	08:00	0.07	0.07	0.07
	14:00	0.02	0.03	0.06
	20:00	0.06	0.05	0.07
11月25日	02:00	0.05	0.04	0.07
	08:00	0.08	0.06	0.08
	14:00	0.07	0.05	0.06
	20:00	0.06	0.02	0.04
11月26日	02:00	0.02	0.01	0.03
	08:00	0.04	0.06	0.05
	14:00	0.06	0.02	0.07
	20:00	0.05	0.04	0.08
11月27日	02:00	0.07	0.08	0.06
	08:00	0.06	0.05	0.07
	14:00	0.02	0.04	0.05
	20:00	0.05	0.06	0.03
11月28日	02:00	0.02	0.07	0.07
	08:00	0.08	0.02	0.06
	14:00	0.07	0.05	0.05
	20:00	0.03	0.04	0.06
11月29日	02:00	0.04	0.06	0.04
	08:00	0.06	0.05	0.07
	14:00	0.05	0.03	0.06
	20:00	0.05	0.03	0.08
11月30日	02:00	0.04	0.07	0.07
	08:00	0.03	0.05	0.06
	14:00	0.03	0.05	0.06
	20:00	0.08	0.02	0.07

(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苏庄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0.57	0.51	0.54	0.58
	08:00	0.70	0.72	0.68	0.71
	14:00	0.63	0.63	0.62	0.63
	20:00	0.68	0.67	0.64	0.62
11月25日	02:00	0.54	0.55	0.56	0.59
	08:00	0.66	0.70	0.71	0.73
	14:00	0.61	0.66	0.63	0.68
	20:00	0.70	0.69	0.66	0.61
11月26日	02:00	0.51	0.54	0.55	0.56
	08:00	0.69	0.72	0.63	0.70
	14:00	0.63	0.62	0.65	0.68
	20:00	0.67	0.66	0.71	0.62
11月27日	02:00	0.52	0.56	0.54	0.56
	08:00	0.61	0.64	0.69	0.71
	14:00	0.63	0.61	0.62	0.64
	20:00	0.68	0.68	0.71	0.69
11月28日	02:00	0.56	0.59	0.54	0.55
	08:00	0.66	0.68	0.63	0.69
	14:00	0.73	0.65	0.66	0.65
	20:00	0.64	0.63	0.71	0.71
11月29日	02:00	0.53	0.58	0.53	0.54
	08:00	0.72	0.66	0.70	0.62
	14:00	0.67	0.71	0.63	0.72
	20:00	0.64	0.62	0.67	0.68
11月30日	02:00	0.59	0.56	0.57	0.58
	08:00	0.72	0.73	0.69	0.64
	14:00	0.64	0.67	0.65	0.67
	20:00	0.68	0.62	0.72	0.70

(四)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苯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五)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甲苯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六)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七)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8	0.009	0.009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7	0.008	0.008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9	0.009	0.010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8	0.008	0.008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9	0.009	0.008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8	0.008	0.008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9	0.008	0.009

注: "ND"表示未检出

(八)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氟化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1.0	0.9	1.0
	08:00	1.1	1.0	1.2
	14:00	1.3	1.2	1.4
	20:00	1.2	1.1	1.3
	24小时平均值	1.16	1.09	1.24
11月25日	02:00	1.2	1.0	1.1
	08:00	1.4	1.2	1.3
	14:00	1.6	1.5	1.6
	20:00	1.5	1.4	1.5
	24小时平均值	1.42	1.36	1.47
11月26日	02:00	1.3	1.1	1.2
	08:00	1.4	1.3	1.5
	14:00	1.6	1.6	1.6
	20:00	1.6	1.5	1.5
	24小时平均值	1.46	1.41	1.50
11月27日	02:00	0.9	0.9	1.0
	08:00	1.1	1.1	1.1
	14:00	1.3	1.2	1.4
	20:00	1.2	1.2	1.2
	24小时平均值	1.14	1.04	1.19
11月28日	02:00	0.7	0.7	0.8
	08:00	0.9	0.8	0.9
	14:00	1.1	1.1	1.2
	20:00	1.0	1.0	1.1
	24小时平均值	0.91	0.86	0.92
11月29日	02:00	0.8	0.8	0.9
	08:00	0.9	0.9	1.1
	14:00	1.2	1.2	1.3
	20:00	1.1	1.1	1.2
	24小时平均值	1.07	0.97	1.08
11月30日	02:00	0.6	0.6	0.6
	08:00	0.7	0.7	0.8
	14:00	0.9	0.9	1.1
	20:00	0.8	0.8	1.0
	24小时平均值	0.83	0.77	0.89

(九)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酸雾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1月24日		河沟村
	02:00	0.006
	08:00	0.012
	14:00	0.014
	20:00	0.005
	24小时平均值	0.005
11月25日	02:00	ND
	08:00	0.008
	14:00	0.014
	20:00	0.007
	24小时平均值	0.007
11月26日	02:00	0.007
	08:00	0.008
	14:00	0.007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ND
11月27日	02:00	ND
	08:00	0.009
	14:00	0.013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ND
11月28日	02:00	0.007
	08:00	0.011
	14:00	0.007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6
11月29日	02:00	ND
	08:00	0.013
	14:00	0.013
	20:00	ND
	24小时平均值	0.006
11月30日	02:00	ND
	08:00	0.014
	14:00	0.013
	20:00	0.006
	24小时平均值	0.006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六价铬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河沟村	张二庄镇区	北留固村西侧
11月24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5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6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7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8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29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11月30日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55	78	144	190	133	77	86
张二庄镇区	59	80	156	185	123	68	88
北留固村西侧	62	73	141	171	127	74	96

(十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14.5	19.4	8.0	6.8	6.0	6.2	8.1
张二庄镇区	7.0	6.9	10.3	6.9	8.7	14.0	15.9
北留固村西侧	7.8	7.4	15.5	9.8	7.7	6.9	5.3

(十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11.5	11.8	11.9	11.9	12.0	9.8	10.9
张二庄镇区	10.8	11.8	12.0	12.4	12.8	12.4	10.9
北留固村西侧	10.9	11.5	11.0	10.9	10.7	10.5	10.8

(十四)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砷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河沟村	2.8	2.9	2.8	2.6	2.8	2.2	2.4
张二庄镇区	2.5	2.7	2.7	2.8	2.9	2.8	2.5
北留固村西侧	2.5	2.6	2.6	2.5	2.4	2.4	2.6

(十五)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河沟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六)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镉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河沟村	0.39	0.41	0.33	0.37	0.40	0.28	0.38
张二庄镇区	0.32	0.37	0.38	0.36	0.38	0.41	0.34
北留固村西侧	0.35	0.34	0.38	0.40	0.38	0.32	0.34

(十七)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单位: $\text{pg-TEQ}/\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河沟村	0.16	0.11	0.062	0.046	0.028	0.10	0.25

此页以下空白

(十八) 检测类型: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18日		
				霍家庄村	大严屯村(浅层)	大严屯村(深层)
1	pH 值		无量纲	8.3	7.7	7.8
2	臭和味	原水样	/	无	无	无
		原水样煮沸后	/	无	无	无
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4	浑浊度		NTU	1.3	1.5	1.1
5	色度		度	ND	10	ND
6	耗氧量		mg/L	0.35	0.39	0.46
7	总硬度		mg/L	286	324	212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0	762	557
9	硫酸盐(硫酸根)		mg/L	170	182	125
10	氯化物(氯离子)		mg/L	105	139	82
11	重碳酸盐		mg/L	338	512	305
12	碳酸盐		mg/L	ND	ND	ND
13	钾		mg/L	3.13	1.80	1.22
14	钠(钠离子)		mg/L	174	168	112
15	钙		mg/L	21.2	32.4	18.9
16	镁		mg/L	54.0	54.8	38.1
17	挥发酚		mg/L	ND	ND	ND
18	氨氮		mg/L	0.248	0.306	0.055
19	硝酸盐氮		mg/L	0.27	ND	0.14
20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21	氟化物		mg/L	ND	ND	ND
22	氟化物		mg/L	0.47	0.42	0.51

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八) 检测类型: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8 日		
			霍家庄村	大严屯村 (浅层)	大严屯村 (深层)
2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24	碘化物	mg/L	ND	ND	ND
25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26	铬(六价)	mg/L	ND	ND	ND
2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8	铁	mg/L	ND	ND	ND
29	锰	mg/L	ND	ND	ND
30	汞	μg/L	ND	ND	ND
31	铝	μg/L	ND	1.16	ND
32	铜	μg/L	ND	ND	ND
33	锌	μg/L	1.72	1.89	7.64
34	砷	μg/L	1.82	1.85	1.32
35	硒	μg/L	ND	ND	ND
36	镉	μg/L	ND	ND	ND
37	铅	μg/L	ND	ND	ND
38	总α放射性	Bq/L	0.115	0.120	0.129
39	总β放射性	Bq/L	0.154	0.112	0.186
40	菌落总数	CFU/mL	71	76	47
41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2	<2	<2
42	氯仿	μg/L	ND	ND	ND
43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44	苯	μg/L	ND	ND	ND
45	甲苯	μg/L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十九) 检测类型: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18 日	
			1#岸上村北侧(0-0.2m)	2#北留固村(0-0.2m)
1	pH 值	无量纲	8.64	8.49
2	六价铬	mg/kg	ND	ND
3	镉	mg/kg	0.24	0.34
4	铜	mg/kg	15	21
5	铅	mg/kg	35	44
6	镍	mg/kg	33	36
7	锌	mg/kg	58	99
8	铬	mg/kg	55	85
9	汞	mg/kg	0.020	0.050
10	砷	mg/kg	7.42	10.4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ND
12	氨氮	mg/kg	0.12	0.13

注: "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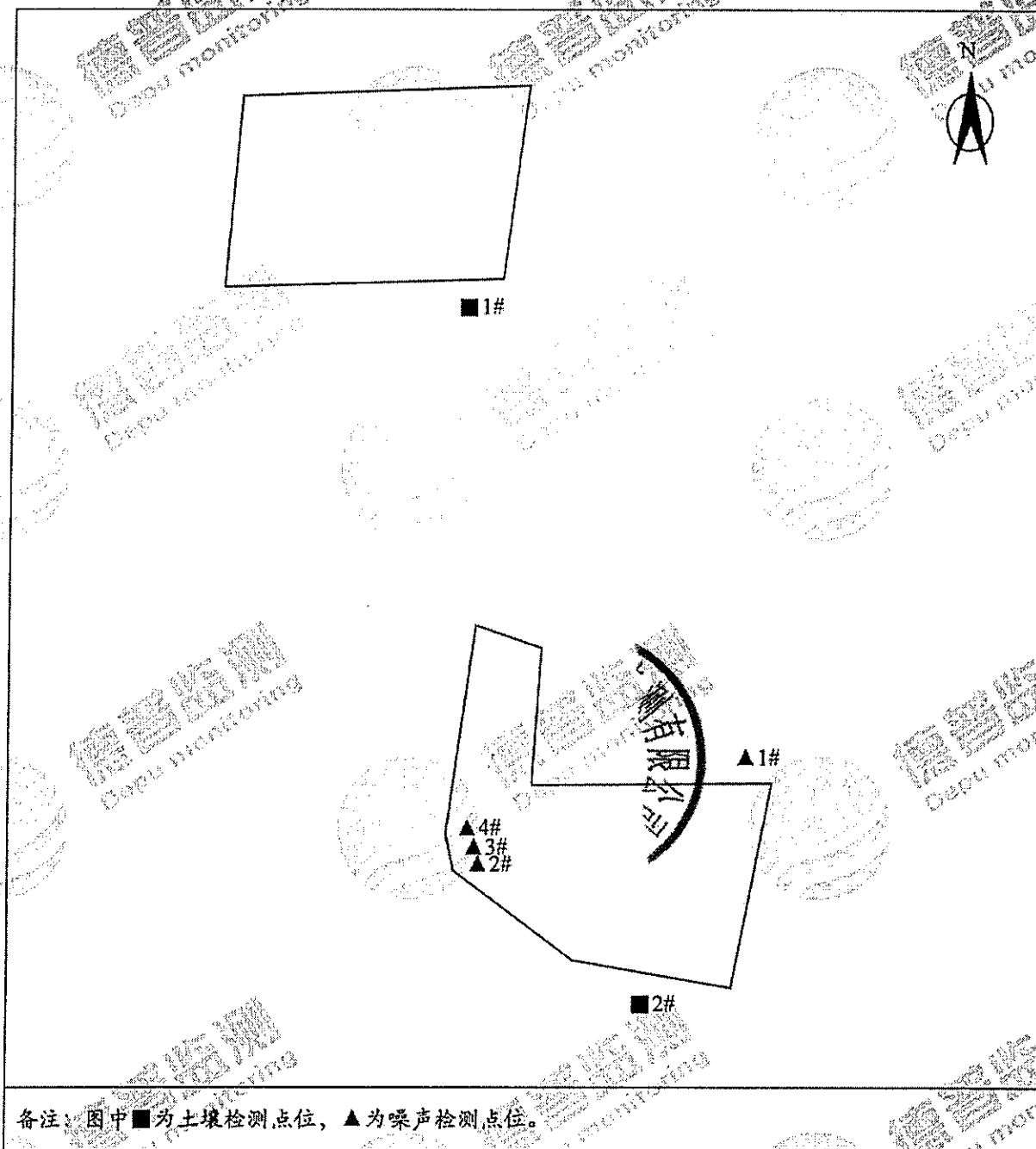
(二十) 检测类型: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南刘庄村	11 月 18 日	47	42
2#张二庄金和苑小区南侧第一幢 1 层		46	41
3#张二庄金和苑小区南侧第一幢 3 层		47	42
4#张二庄金和苑小区南侧第一幢 5 层		46	43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土壤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3年11月18日：昼间：晴，北风，风速2.1m/s；夜间：晴，北风，风速2.3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霍昕

审核： 李力

签发： 王砥扬

签发日期：2023.12.14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我厅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邯郸市魏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号),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8.26平方公里,分为3个区块,区块1面积0.44平方公里,区块2面积7.49平方公里,区块3面积0.33平方公里。2018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同意将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纺织服装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委托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邯政字〔2018〕80号),托管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7.93平方公里已调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其余10.43平方公里仍然为托管区域。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8.26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面积10.43平方公里。《规划》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

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东风渠（Ⅲ类）、魏大馆渠（Ⅳ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

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

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魏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专家意见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在魏县召开了《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家共计 10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扩建项目的介绍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西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9'35.688"，北纬 36°19'43.502"。

（4）建设性质：扩建；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4000m²，扩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购置安装挤出机、密炼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罐、电锅炉、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塑料跑道材料 120 万方/年。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1.25%。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区域环境介绍基本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特点及占地情况描述；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细化现有工程内容和污染源达标分析，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2、细化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完善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完善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存储要求；细化生产设施台套数和平面布局；核实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结合产品方案细化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核实扩建项目废气、噪声源强参数，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和噪声预测内容；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和贮存、处置措施；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要求。

3、细化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四、结论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专家组：

韩明

李兵

周佳

2025年5月8日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组成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专家组成员	檀建国	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正高工	檀建国
	谷 翼	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谷翼
	周继红	河北工程大学	副教授	周继红

附件 10 修改说明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项目由来、特点及占地情况描述	已细化项目由来、特点及占地情况描述 P17-18
	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P36
	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P2-14
	细化现有工程内容和污染源达标分析，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已细化现有工程内容和污染源达标分析，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29-35
2	细化扩建项目工程组成	已细化扩建项目工程组成 P18-29
	完善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	已完善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 P21
	完善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存储要求	已完善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存储要求 P21-23
	细化生产设施台套数和平面布局	已细化生产设施台套数和平面布局 P19-21、P25
	核实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	已核实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分析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 P23-25、P49
	结合产品方案细化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已结合产品方案细化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P21-29
	核实扩建项目废气、噪声源强参数，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和噪声预测内容	已核实扩建项目废气、噪声源强参数，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和噪声预测内容 P39-47、P50-55
	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和贮存、处置措施	已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和贮存、处置措施 P56-58
	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要求	已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分区防渗要求 P60-64、P69-70
3	细化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已细化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P59-60、P65-67、P70-71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68-74
	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已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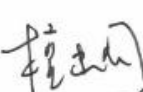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修改确认函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确认函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申报的《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评价单位已根据《河北嘉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跑道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

特此证明！

专家组：   

2025年 5 月 16 日